

股票代碼：2852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5 日 刊 印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林仲修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71-7890(總機)

電子郵件信箱：jones@firstins.com.tw

二、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周玉龍

職稱：協理

電話：(02)2391-3271(總機)

電子郵件信箱：davidchou@firstins.com.tw

三、總公司、分公司、通訊處之地址及電話

(請參閱第五頁)

四、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2718-6425(總機)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五、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黃海悅、劉永富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總機)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 2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0 5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之地址及電話	0 5
三、公司沿革	0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 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 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 3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期間	4 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4 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 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 6
肆、募資情形	
一、本公司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含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4 6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 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 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 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5 5
四、環保支出情形	5 6
五、勞資協議情形	5 6
六、重要契約	5 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 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 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 6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6 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 3 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 3 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1 3 2
二、經營結果	1 3 3
三、現金流量	1 3 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3 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3 3
六、風險事項	1 3 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 3 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3 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 3 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 3 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 3 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 3 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撥冗蒞臨參與今年度股東大會。

去(101)年國內產業已逐漸走出經濟衰退之陰霾，出口、民間投資及消費之良性成長，產險業也因此間接受惠。整體產險業簽單保費計1,198億元，較100年度1,124億元，成長6.61%。而本公司101年度業績，簽單保費為54.98億元，較100年度52.93億元，成長3.87%，自留費用率增加0.22%。公司持續專注本業經營，提升良質業務結構，並積極提高資產配置收益，於101年度獲利達6億3仟1佰萬餘元，每股稅後盈餘2.10元。

茲就本公司101年度營運實施成果及102年度營業計劃摘要說明：

一、101年度營運實施成果說明：

(一) 各險保費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火險	813,728	666,243	147,485	22.14
水險	419,295	432,599	-13,304	-3.08
車險	3,046,011	3,153,021	-107,009	-3.39
其他險	1,218,997	1,041,210	177,786	17.07
合計	5,498,031	5,293,073	204,958	3.87

(二) 各險保險賠款與給付：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火險	307,734	385,172	-77,438	-20.10
水險	179,265	153,578	25,687	16.73
車險	2,250,710	2,104,959	145,751	6.92
其他險	424,887	355,750	69,137	19.43
合計	3,162,596	2,999,459	163,137	5.44

(三) 自留保費 4,189,435 仟元，自留賠款 2,524,445 仟元，自留損失率 60.26%，上年度自留損失率 60.22%。

(四)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數計 2,261,168 仟元，較收回數 2,212,036 仟元增加 49,132 仟元。

(五) 資金運用項目為：

銀行存款	4,215,224 仟元
有價證券	4,261,081 仟元
營業用房地產	560,333 仟元
不動產投資淨額	995,152 仟元

(六)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全年度預算	101 年度實際數	達成百分比
營業收入	4,944,150	4,731,895	95.71

營業成本	3,469,694	3,022,917	87.12
營業費用	1,028,448	991,780	96.43
營業利益	446,008	717,198	160.80
稅前利益	446,808	716,852	160.44

(七)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為 4,731,895 仟元，營業成本為 3,022,917 仟元，營業費用 991,780 仟元，營業利益為 717,198 仟元，所得稅費用為 85,792 仟元，稅後純益為 631,060 仟元。

(八)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4.80%
業主權益報酬率	14.44%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4.78%
投資報酬率	4.44%
每股盈餘	2.10 元

二、102 年營業計劃摘要說明：

(一) 經營方針：

- 1、商品客製化。
- 2、推出優質專案。
- 3、強化專業服務團隊。
- 4、運用最佳實務案例。
- 5、損率及費用率控管。
- 6、鞏固續保及舊有業務。
- 7、商品適銷性及差異化。
- 8、加強拓展新保及通路業務。
- 9、擴增再保管道及擴大再保能量。
- 10、資訊及雲端平台的建制與改善。
- 11、加強教育訓練及提昇人員專業度。
- 12、提供優質化理賠服務，以提升客服品質。
- 13、業務體系經營並促銷利基商品以提昇產值。
- 14、推廣電子保單作業，爭取遠距優質客戶及銀行等通路業務。
- 15、持續建置物流倉儲危險累積管控機制，及時統計評估分散風險。

(二) 營業目標：

102 年預計各險業務比重：

- 1、火險 19.67 %。
- 2、水險 7.80 %。
- 3、車險 57.25 %。
- 4、其他險 15.28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創造多元通路之行銷體系，並針對不同通路之客群，設計適銷商品。
- 2、落實以客為尊之高附加價值服務，藉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 3、結合異業聯盟，拓展其相關業務並延伸其往來客戶之業務。

4、提供商品客製化組合，以提升直接客戶業務量。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亦認為本公司有令人滿意的核保風險控管能力與強健的資本水準，於101年11月發布本公司之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為「穩定」。

而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院已於101年9月21日公告，除特種個人資料範圍與施行後影響層面較大的第6條及第54條以外，其餘條文並自101年10月1日起施行，所有公務機關以及非公務機關（自然人、法人或團體）皆受個資法之規範；本公司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已成立個資專案小組，盤點並修正本公司內部相關規範，以執行相關事宜。

今（102）年，公司營運發展仍持續以群區經營、策略聯盟及資產配置為營運三個主軸，以帶動發展、產值提升為執行要務，藉由隨需服務之經營模式，訴求客戶滿意之良好口碑，滿足客戶的需求，以鞏固續保及提升既有通路業務。

由於近期全球經濟趨穩，其中，歐元區衰退情況稍緩，美國經濟將溫和擴張，中國大陸經濟回穩，至於亞洲新興經濟體之經濟成長亦將回升，以及日本寬鬆貨幣與財政政策激勵下，全球經濟復甦動能趨穩。惟美國財政與歐洲主權債務問題之後續發展等，仍為左右全球景氣走向重要因素。根據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2月最新資料，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2.6%，其中先進經濟體成長1.0%，新興經濟體成長5.3%，中東與北非地區為2.6%，而臺灣是以進、出口為主的經濟體，將受惠此國際景氣復甦的動能影響。

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今年之經濟成長率為3.59%，較去年1.26%，成長2.33%，主因全球經濟成長回穩，國內出口好轉，股市交易轉趨活絡，消費氛圍明顯改善，以及出口引申需求與內需回溫帶動進口增加。隨景氣前景益趨明朗，部分企業積極招聘員工，就業市場持續改善，加上消費性電子產品日新月異，均有助激勵買氣，帶動民間消費，並有利提振國內全面性的總體經濟發展，將帶動相關保險之需求，有助於產險業的經營。

展望本公司未來的發展，仍將秉持穩健、踏實、創新的精神，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滿足客戶保障其財產、人身及責任等需求，以加深客戶的認同感及提昇客戶的忠誠度，並透過資產配置，充實獲利，以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愛護和支持。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正漢

總經理 賴義龍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1 年 9 月 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別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54 號 10、11 樓	(02)2391-3271
台北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16 樓	(02)2964-9588
桃竹分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 398 號 21 樓之 2	(03)426-2666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中正路 476 號 9 樓	(04)2201-3135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西區成功路 515 號 6 樓	(06)258-5200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63 號 4 樓、5 樓	(07)335-5669
基隆通訊處	基隆市愛九路 11 號 4 樓	(02)2422-2279
內湖通訊處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60 號 4 樓之 1	(02)2792-7902
中崙通訊處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26 號 1、2 樓	(02)2764-5190
信義通訊處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89 號 6 樓	(02)2371-7890
三重通訊處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46 號 1、2 樓	(02)2981-3365
新樹通訊處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29 號 15 樓之 1	(02)2998-8600
板橋通訊處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19 樓之 3	(02)2964-3989
蘆洲通訊處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 707 號 1 樓	(02)2282-0978
新店通訊處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25 號 2 樓	(02)2910-0638
台東通訊處	台東縣台東市新生路 503 號	(08)932-2380
花蓮通訊處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215 號	(03)832-3346
蘭陽通訊處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38 之 6 號 6 樓	(03)955-0511
桃園通訊處	桃園縣桃園市經國路 9 號 5 樓之 2	(03)358-8328
八德通訊處	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一段 2 號 1 樓	(03)361-1500
新埔通訊處	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 3 段 108 號 1 樓	(03)589-1495
新竹通訊處	新竹市中華路三段 9 號 10 樓之 5	(03)523-9789
頭份通訊處	苗栗縣頭份鎮中央路 485 號 2 樓	(037)681-012
苗栗通訊處	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 428-1 號	(037)327-665
豐原通訊處	台中市豐原區豐東路 52 號	(04)2522-3928
台中港通訊處	台中市梧棲區中棲路一段 181 號	(04)2662-5539
彰化通訊處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2 號 8 樓	(04)711-7990
員林通訊處	彰化縣員林鎮南平街 170 號	(04)835-1161
草屯通訊處	南投縣草屯鎮民權西路 7 號	(049)231-5890
雲林通訊處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西路 78 號	(05)597-6696
嘉義通訊處	嘉義市垂楊路 316 號 11 樓之 1	(05)222-2933
新營通訊處	台南市新營區大同路 27 之 3 號	(06)632-7348
佳里通訊處	台南市佳里區佳東路 217 號	(06)721-1478
仁德通訊處	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 1147 號	(06)270-2593
鳳山通訊處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一段 360 號 6 樓	(07)710-7001
路竹通訊處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187 號 6 樓	(07)607-2237
楠梓通訊處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 800 號 14 樓	(07)365-8867
屏東通訊處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 229 之 35 號	(08)766-6827
澎湖通訊處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68 號 2 樓	(06)927-6225

三、公司沿革

(一) 創立日期：

本公司創立於 51 年 9 月 4 日，肇基之始即以「安定國民經濟、增進社會福利、繁榮工商企業」為宗旨，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91 號，內部組織採精簡原則，僅設財務、業務兩部，憑著穩健經營理念，以及全體同仁淬勵奮發之精神，業務拓展順利，乃於民國 62 年自資在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54 號興建『第一產物保險大樓』。

民國 64 年元月 1 日新建辦公大樓落成啟用，業務蒸蒸日上，內部組織擴大，設有財務部、管理部、火災保險部、意外保險部、海上保險部等五部。另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先後於台中、高雄成立分公司，並於台灣地區各主要縣市設立通訊處，以提供更完善的服務網。

民國 73 年 6 月公司改組以來，除積極推動各項革新措施，提高工作效率、改善業務品質、強化財務部結構外，更不斷對各項經營管理作更深入的探討改進，現內部組織設有火災保險部、海上保險部、汽車保險部、意外保險部、營業部、行銷部、財務部、會計室、稽核室、電腦室、企劃室等單位，公司基礎益臻鞏固。

民國 82 年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84 年

奉財政部 84 年 5 月 6 日台財保第 841504666 號函核准，自 84 年 5 月 15 日設立佳里、頭份及斗南通訊處等三個通訊處。

民國 85 年

- 1、奉財政部 85 年 7 月 23 日台財保第 851846380 號函核准，自 85 年 8 月 1 日起於高雄縣鳳山市青年路一段 360 號 6 樓設立鳳山通訊處。
- 2、奉財政部 85 年 11 月 26 日台財保第 851846344 號函核准，於台中縣大里市達明路 28 號設立大里通訊處。

民國 86 年

- 1、奉財政部 86 年 3 月 18 日台財保第 861768724 號函核准，於高雄縣岡山鎮中山北路 138 號 3 樓設立岡山通訊處。
- 2、奉財政部 86 年 5 月 8 日台財保第 861782565 號函核准，於桃園市經國路 9 號 3 樓 5 之 2 設立桃園通訊處。

民國 89 年

- 1、奉財政部 89 年 8 月 2 日台財保第 0890707409 號函核准，於台中縣大雅鄉雅環路 2 段 127 號 1、2 樓設立大雅通訊處。
- 2、奉財政部 89 年 9 月 27 日台財保第 0890709387 號函核准，於台南市成功路 515 號 5 樓成立台南分公司。
- 3、奉財政部 89 年 12 月 26 日台財保第 0890712554 號函核准，原岡山通訊處更名為路竹通訊處。

4、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8 月 24 日(89)台財證(一)第七二六六七號函准予備查上市，自 89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起開始上市買賣。

民國 90 年

- 1、90 年 7 月 1 日於高雄市軍校路 800 號 14 樓設立楠梓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奉財政部 90 年 10 月 16 日台財保字第 0900709457 號函核准，於台北縣板橋市三民路二段 37 號 16 樓成立北縣分公司暨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 398 號 21 樓之 2 成立桃竹分公司。

民國 91 年

- 1、91 年 1 月 1 日於台南市仁德鄉中正路二段 1147 號設立仁德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1 年 12 月 1 日於台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一段 105 號 3 樓設立板橋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3、91 年 12 月 1 日於台北縣永和市得和路 8 號 1 樓設立雙和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 92 年

92 年 9 月 1 日於斗南通訊處變更為雲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 93 年

- 1、93 年 1 月 1 日設立頭份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3 年 6 月 8 日「第一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榮獲現代保險基金會「信望愛」險類組商品獎。
- 3、93 年 11 月 1 日設立東港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4、93 年 11 月 1 日設立麻豆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5、93 年 11 月 1 日設立崇德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6、93 年 11 月 1 日設立保建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7、93 年 11 月 1 日設立朴子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8、93 年 11 月 1 日設立斗六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9、93 年 11 月 1 日設立北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10、93 年 11 月 1 日設立八德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11、93 年 11 月 30 日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授予財務實力及發行體信用評等等級為「TWA+」、S&P(標準普爾公司)授與「BBB」，展望均為「穩定」的評等。
- 12、93 年 12 月 24 日設立新莊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 94 年

- 1、94 年 4 月 22 日設立小港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4 年 5 月 1 日設立竹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3、94 年 12 月 1 日設立信義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 95 年

- 1、95 年 1 月 1 日設立新埔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5年12月06日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授予財務實力及發行體信用評等等級為「TWA+」，展望均為「穩定」的評等。

民國96年

- 1、96年9月1日設立澎湖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6年11月20日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授予財務實力及發行體信用評等等級為「TWA+」，展望均為「正向」的評等。
- 3、96年12月20日撤銷小港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97年

- 1、97年3月1日撤銷麻豆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7年4月1日撤銷新莊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3、97年8月20日撤銷大雅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4、97年9月18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由「正向」調整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由「正向」調整為「穩定」。
- 5、97年10月1日撤銷雙和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6、97年10月31日撤銷崇德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7、97年11月1日撤銷大里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8、97年11月18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 9、97年12月1日撤銷斗六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98年

- 1、98年1月31日撤銷北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8年2月11日撤銷新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3、北縣分公司更名為台北分公司及負責人異動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4月3日以金管保三字第09802053130號函核准在案。
- 4、98年6月1日撤銷朴子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5、98年6月30日撤銷東港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6、98年7月17日撤銷竹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7、98年12月03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民國99年

- 1、99年11月19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民國100年

- 1、100年7月1日設立蘆洲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100年7月1日設立新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3、100年11月10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民國101年

1、101年11月20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民國10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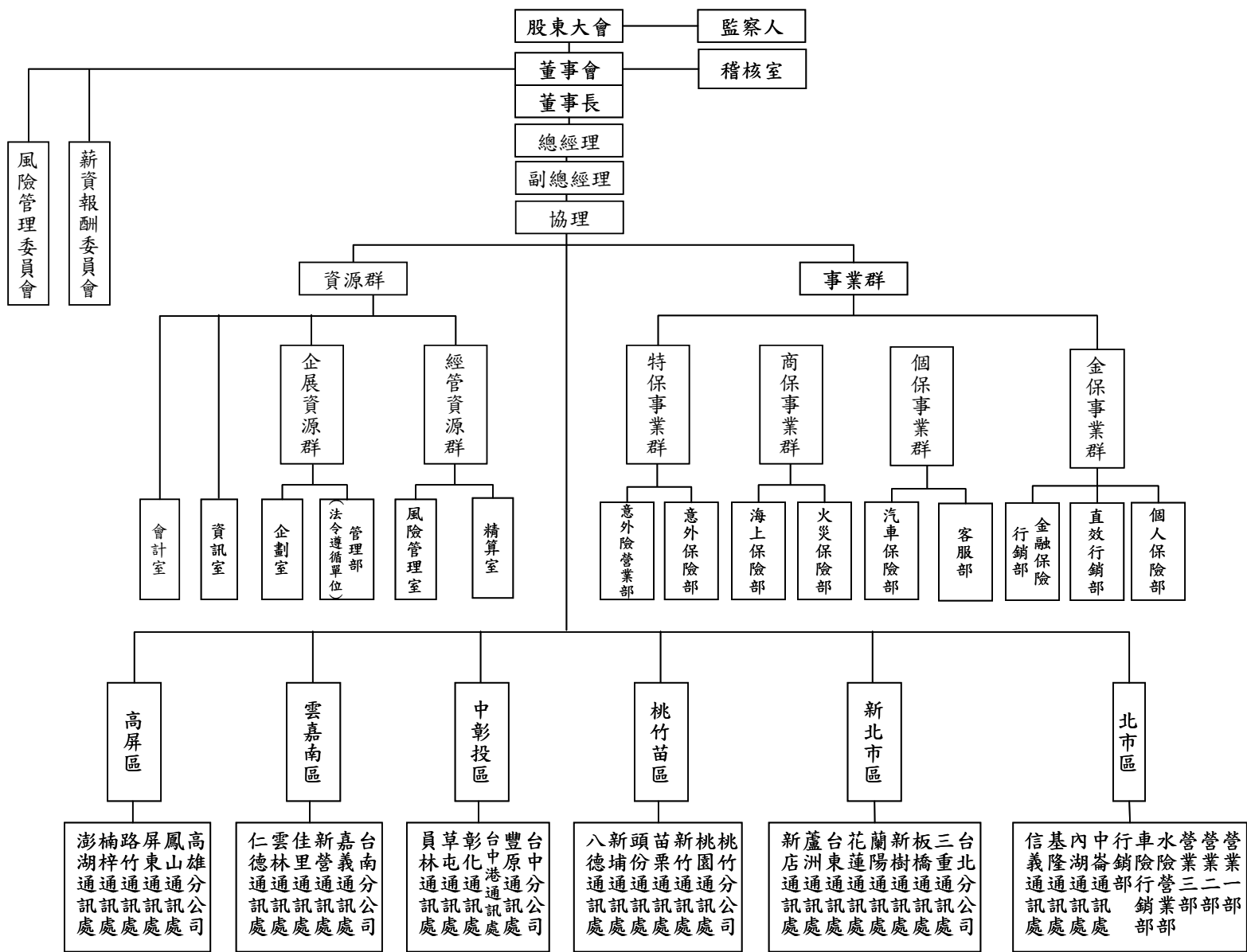
1、102年1月1日樹林通訊處更名為新樹通訊處。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 (三)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部室業務職掌如下：

- 1、稽核室：掌理總分支機構各項業務檢查、稽核、評核各部門辦理自行查核之績效及交辦執行等事項。
- 2、管理部：掌理法令遵循、文書、事務、保費、出納等概括業務事項，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對外之法院訴訟、和解、強制執行及對外契約行為與存證信函，文書之收發文、繕校、用印及檔案之整理保管。物品之採購、登記、管理，各險種殘餘物之標售，公司器具、設備、財產之買賣、租賃、管理與登記，及各險種保險費之經收、催收、統計報表之管理、審核、保管。現金出納，資金及有價證券、契據之登記保管事項。
- 3、會計室：掌理公司預算、決算之編審，會計制度之擬訂，帳務統計之處理，佣金請領，各項印刷、文具用品及器具設備之會同驗收，及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事項。
- 4、企劃室：掌理公司人事等概括業務事項，即人力資源、人事行政及教育訓練之執行與管理，長、短期經營計劃，各項制度、組織之調查擬訂及修改等事項。
- 5、資訊室：掌理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與管理維護，各部室資料處理工作之規劃與執行，各項資訊作業系統及資料運用之分析、備份、開發與維護，各類有關資訊科技運用之研發、改進、建議等事項。
- 6、汽車保險部：掌理汽車險各項商品研發、業務之設計，擴展服務，承保出單及再保合約與共保業務合約之審核、擬訂與保管，製作報表等業務之擬定、研究、改進等事項。
- 7、火災保險部：掌理火險及各項附加險商品研發等業務之設計，擴展服務、承保出單，國內外分保再保業務之合約、契約、條款、報表及其火險、火災附加險及工程險、責任險賠案之理賠、攤賠、追償權益之處理及有關業務之擬訂、研究、改進等事項。
- 8、意外保險部：掌理工程保險及責任保險等各險商品研發、業務之設計，擴展服務、承保出單、國內外分保再保業務之合約、契約、條款、報表及有關業務之擬訂、研究、改進等事項。
- 9、海上保險部：掌理貨物水險、船體險、運輸險等各險商品研發、業務之設計，擴展服務、承保出單，國內外分保再保業務之合約、契約、條款、報表及其賠案之理賠、攤賠、追償權益之處理及有關業務之擬訂、研究、改進等事項。
- 10、各營業部：掌理開拓各項保險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延攬及管理展業人員、經理人、代理人、營業人員之招募與訓練事項。關於市場情報反映及調整政策配合及業績之分析檢討及研究改進等事項。
- 11、行銷部：掌理編列業績目標之達成。車險保代、壽險及銀行等行業別整合行銷方案之研擬，執行及開發推廣與維護。策略聯盟、網路、電話、郵購及聯

盟行銷等新興通路之開發及建立。行銷人員之招募培訓與任用。上級交辦事項之執行。其他有關市場營業活動之反應及建議。

- 12、個人保險部：掌理個人保險商品研發及各項業務之設計，擴展個人保險服務、承保出單，製作報表及分保與共保業務合約之審核、擬定與保管，賠案之理賠、攤賠、追償權益之處理及有關分保研究、改進、建議事項。
- 13、客服部：掌理車險之理賠、攤賠、追償權益之處理，製作報表及有關對外之爭議性之拒賠、通融及簡易法庭之訴訟和失竊車之處理及有關業務之擬訂、研究與改進事項。
- 14、精算室：掌理保險費率、責任準備金之釐訂與核算事項，投資決策、清償能力之評估，商品研發與銷售程序作業參與及精算技術之研發、改進、建議事項。
- 15、風險管理室：掌理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風險限額，檢視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定期提供風險管理報告及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易致(股) 公司	99.06.25	三年	82.05.27	4,928,750	1.64%	4,928,750	1.64%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李正 漢	99.06.25	三年	82.05.27	1,699,367	0.56%	1,700,367	0.56%	3,719,751	1.24%	0	0%	美國 USIU 碩士	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臺灣富士 模具(股)公司、建成開發(股) 公司、財成企業(股)公司、建基 (股)公司常務董事;都和企業(股) 公司、總成企業(股)公司、海華建 設(股)公司、金瑞昌建設(股)公 司、易致(股)公司董事;華旺營造 廠(股)公司、台灣建築經理(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富比仕建設 (設)公司監察人。	董事 董事	李正宗 李正都	兄弟
董事	建怡實業 (股)公司	99.06.25	三年	82.05.27	6,995,189	2.32%	9,104,189	3.02%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李 正宗	99.06.25	三年	82.05.27	1,329,102	0.44%	1,329,102	0.44%	183,647	0.06%	0	0%	淡江文理 學院	建成開發(股)公司、華旺營造廠 (股)公司、臺灣富士模具(股)公 司、海華建設(股)公司、建怡實業 (股)公司、富比仕建設(設)公司、 金瑞昌建設(股)公司、臺經公寓大 廈管理維護(股)公司、台灣建築經 理(股)公司、義方(股)公司董事 長;總成企業(股)公司、七億建築 經理(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都 和企業(股)公司、瑞三(股)公司董 事;財成企業(股)公司、寶山建設 (股)公司常務董事。	董事長 董事	李正漢 李正都	兄弟

董事	李正都	99.06.25	三年	93.05.27	3,296,991	1.09%	3,296,991	1.09%	606,203	0.20%	0	0%	實踐家專	都和企業(股)公司、總成企業(股)公司、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財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華旺營造廠(股)公司、海華建設(股)公司、台灣建築經理(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建成開發(股)公司、臺灣富士模具(股)公司、永吉企業(股)公司常務董事；富比仕建設(股)公司董事；金瑞昌建設(股)公司監察人；嘉泰營造(股)公司、臺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董事 董事長	李正宗 李正漢	兄弟
董事	賴義龍	99.06.25	三年	93.05.27	459,352	0.15%	459,352	0.15%	0	0%	0	0%	政治大學 EMBA 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李紹英	99.06.25	三年	99.06.25	195,104	0.06%	195,104	0.06%	208	0%	0	0%	淡江文理 學院測量 專修科	本公司主任秘書；財成企業(股)公司、建成開發(股)公司、寶山建設(股)公司、永吉企業(股)公司董事；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瑞三(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吉承工業 (股)公司	99.06.25	三年	82.05.27	1,357,389	0.45%	1,357,389	0.45%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杜 宗龍	99.06.25	三年	100.11.25	305,415	0.10%	305,415	0.10%	173,440	0.06%	0	0%	臺灣大學 法律系	吉承工業(股)公司董事長、錫隆企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李正津	99.06.25	三年	90.05.25	345,514	0.11%	347,000	0.12%	190,000	0.06%	0	0%	日本拓殖 大學 商學部	寶山建設(股)公司、騰閣(有)公司董事長；臺聯貨櫃通運(股)公司董事；瑞三(股)公司、建成開發(股)公司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明傑	99.06.25	三年	93.05.27	457,320	0.15%	457,320	0.15%	0	0%	0	0%	中華醫學 院中醫系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瑞平	99.06.25	三年	96.06.15	226,000	0.08%	226,000	0.08%	0	0%	0	0%	淡水工專 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張言淵	99.06.25	三年	90.05.25	645,609	0.21%	645,609	0.21%	71,703	0.02%	0	0%	永靖高職	南銳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建成開發 (股)公司	99.06.25	三年	93.05.27	17,403,192	5.78%	19,400,192	6.44%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楊天 慶	99.06.25	三年	93.05.27	0	0%	0	0%	0	0%	0	0%	彰化高商	財成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臺灣富士模具(股)公司法人 監察人代表人;財團法人紀念李建 成先生文教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大峰工設工程 (股)公司	99.06.25	三年	99.06.25	15,823,085	5.25%	15,823,085	5.25%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許建 一	99.06.25	三年	99.06.25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 會計系	嘉泰營造(股)公司董事長;海華建 設(股)公司副總經理;台灣建築經 理(股)公司、七億建築經理(股) 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財團法人 紀念李建成先生文教基金會、益廣 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0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漢、李楊秀娟、楊得松、楊得輝、李晶如、李薇如、李易致、楊秀梅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宗、李張月華、王坤水、楊天慶、張占魁、張啟川、李婉菱、李柏緯、李婉萁、李婉瑄
吉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杜宗龍、杜啟祥、杜啟禎、杜啟中、杜啟元、杜子雲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建怡實業(股)公司、都和企業(股)公司、易致(股)公司、楊博文、凱亘(股)公司、財瑞企業(股)公司、李正宗、聚冠企業(股)公司、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張勁翔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財成企業(股)公司、凱亘(股)公司、李正漢、都和企業(股)公司、張家根、楊博文、建怡實業(股)公司、李正宗、財瑞企業(股)公司、聚冠企業(股)公司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年04月30日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漢、李楊秀娟、楊得松、楊得輝、李晶如、李薇如、李易致、楊秀梅
都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都、李正宗、李正漢、李珮芬、李楊秀娟、李張月華、楊天慶、李吳青芳、李佳家、李威葳、李友友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宗、李張月華、王坤水、楊天慶、張占魁、張啟川、李婉菱、李柏緯、李婉萁、李婉瑄
財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珮娟、張歐善、張錦雲
聚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佩婷、謝有泰、蔡正修、蔡瓊如、蔡承翰
財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成企業(股)公司、建成開發(股)公司、易致(股)公司、凱亘(股)公司、都和企業(股)公司、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建怡實業(股)公司、楊博文、張蕙麗、曜志投資(股)公司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財成企業(股)公司、凱亘(股)公司、李正漢、都和企業(股)公司、張家根、楊博文、建怡實業(股)公司、李正宗、財瑞企業(股)公司、聚冠企業(股)公司
凱亘股份有限公司	陳陽明、李佩芬、陳凱隆、陳凱群、張歐善、曾正光、張錦雲、謝有財、方榮太、GOSUCCESS PPOPERTILE LIMITED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 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符合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易致 (股) 公司代表人李正漢			✓	✓	✓	✓				✓	✓						✓	✓				✓		無
建怡實業 (股) 公司代表人李正宗			✓	✓	✓	✓				✓	✓						✓	✓				✓		無
李正都			✓	✓	✓					✓	✓						✓	✓				✓	✓	無
賴義龍			✓	✓	✓	✓	✓	✓		✓	✓	✓	✓	✓	✓	✓	✓	✓				✓	✓	無
李紹英			✓	✓	✓	✓				✓	✓	✓	✓	✓	✓	✓	✓	✓				✓	✓	無
吉承工業 (股) 公司代表人杜宗龍		✓					✓	✓	✓	✓	✓	✓	✓	✓	✓	✓	✓	✓				✓	✓	無
李正津			✓	✓	✓	✓				✓	✓	✓	✓	✓	✓	✓	✓	✓				✓	✓	無
陳明傑			✓	✓	✓	✓				✓	✓	✓	✓	✓	✓	✓	✓	✓				✓	✓	無
李瑞平			✓	✓	✓	✓				✓	✓	✓	✓	✓	✓	✓	✓	✓				✓	✓	無
張言淵			✓	✓	✓	✓				✓	✓	✓	✓	✓	✓	✓	✓	✓				✓	✓	無
建成開發 (股) 公司代表人楊天慶			✓	✓	✓	✓				✓	✓	✓	✓	✓	✓	✓	✓	✓				✓	✓	無
大峰工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建一			✓	✓	✓	✓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賴義龍	89.04.16	459,352	0.15%	0	0%	0	0%	政治大學 EMBA 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總稽核	魏宗元	95.04.27	33,359	0.01%	0	0%	0	0%	德明商專企管科	台聯貨櫃通運(股)公司董事、 瑞三(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林仲修	95.04.27	24,854	0.01%	61,008	0.02%	0	0%	真理大學 EMBA 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黃清傳	95.04.27	828,518	0.28%	5,114	0%	0	0%	東吳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周玉龍	93.09.01	359,970	0.12%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會計室經理	陳景昌	98.09.01	37,761	0.01%	0	0%	0	0%	逢甲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經理兼 法令遵循主管	劉仁懷	97.05.01	488	0.0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火險部經理	陳正桐	93.09.01	128,888	0.04%	0	0%	0	0%	台灣大學外文系	無	無	無	無
意外保險部經理	簡宏光	93.09.01	0	0.00%	0	0%	0	0%	淡江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企劃室經理	陳信坤	93.09.01	41,963	0.01%	0	0%	0	0%	台灣大學中文系	無	無	無	無

汽車保險部經理	李義興	93.09.01	138,237	0.05%	26,200	0.01%	0	0%	東吳大學商數系	無	無	無	無
精算室經理	林楨雄	100.12.01	0	0.00%	0	0%	0	0%	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水險部經理	褚文杰	100.12.01	80,000	0.03%	2,000	0%	0	0%	逢甲大學銀保系	無	無	無	無
風管室經理	呂秋敏	93.09.01	22,250	0.01%	0	0%	0	0%	清華大學應數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訊室經理	鄭永明	93.09.01	0	0.00%	0	0%	0	0%	台北工專紡織科	無	無	無	無
個人保險部	吳文輝	96.02.01	9,325	0.00%	94,896	0.03%	0	0%	中興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客服部經理	王振溢	97.09.01	207,831	0.07%	0	0%	0	0%	致理商專會統科	無	無	無	無
台北分公司	陳仁傑	98.04.20	145,161	0.05%	2,343	0%	0	0%	東吳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桃竹分公司	林章釗	98.04.01	201,978	0.07%	1,266	0%	0	0%	淡水工商會統科	無	無	無	無
台中分公司	林維崧	87.06.18	144,343	0.05%	923	0%	0	0%	大葉大學EMBA碩士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公司	顏文通	97.05.30	25,608	0.01%	0	0%	0	0%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公司	黃漢祺	95.06.16	138,646	0.05%	0	0%	0	0%	嘉義大學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1、最近年度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1】。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2】。

【註1】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1月至98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98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7年11月、12月及98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2】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度期間內，假設於98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98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3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易致股(公司)代表人李漢正																												
董事	建怡實(股)公司代表人李宗正																												
董事	李正都	5,845	-	-	-	5,681	-	-	-	1.83%	-	4,943	-	-	-	235	-	-	-	-	-	-	-	-	-	-	-	-	
董事	賴義龍																												
董事	李紹英																												
董事	吉承業(股)公司代表人杜宗龍																												
董事	李正津																												
獨立董事	陳明傑																												
獨立董事	李瑞平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賴義龍、陳明傑、吉承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杜宗龍、李正都、李瑞平、李紹英、李正津、建怡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正宗	—	陳明傑、李正津、吉承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杜宗龍、李正都、李瑞平、李紹英、建怡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正宗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易致(股)公司代表人李正漢	—	易致(股)公司代表人李正漢、賴義龍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	9 人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張言淵									
監察人	建成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楊天慶	495	-	1,848	-	-	-	0.37%	-	無
監察人	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代表人許建一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張言淵、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天慶、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許建一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註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金 (註10)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總經理	賴義龍	10,264	-	-	-	-	-	468	-	-	-	1.70%	-	-	-	-	-	無
總稽核	魏宗元																	
副總經理	林仲修																	
副總經理	黃清傳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 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賴義龍、林仲修、黃清傳、魏宗元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

-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賴義龍	—	1,893	1,893	0.30%
	總稽核	魏宗元				
	副總經理	林仲修				
	副總經理	黃清傳				
	協理	周玉龍				
	會計室經理	陳景昌				
	管理部經理兼法令遵循主管	劉仁懷				
	火險部經理	陳正桐				
	意外保險部經理	簡宏光				
	企劃室經理	陳信坤				
	汽車保險部經理	李義興				
	海上保險部經理	褚文杰				
	風管室經理	呂秋敏				
	精算室經理	林楨雄				
	資訊室經理	鄭永明				
	個人保險部經理	吳文輝				
	客服部經理	王振溢				
	台北分公司	陳仁傑				
	桃竹分公司	林章釗				
	台中分公司	林維崧				
台南分公司	顏文通					
高雄分公司	黃漢祺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 101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佔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16,704千元(2.65%)、2,343千元(0.37%)及10,732千元(1.70%)與100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佔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11,006千元(2.61%)、360千元(0.09%)及11,808千元(2.56%)，惟101年度稅後純益為631,060千元較100年度稅後純益421,809元增加209,251，故101年度董事、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較100年度增加，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較100年度減少。
- (2)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原則詳如「肆、募資情形；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及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之規定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係參考同業給付水準訂定，另獎金之給付視本公司盈餘及經營績效支付。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第十七屆董事會開會十六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易致(股)公司代表人李正漢	16	0	100	連任；990625改選
董事	建怡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正宗	14	1	88	連任；990625改選
董事	李正都	14	1	88	連任；990625改選
董事	賴義龍	16	0	100	連任；990625改選
董事	李紹英	16	0	100	新任；990625改選
董事	吉承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杜宗龍	10	4	63	連任；990625改選,1001125改派代表人
董事	李正津	16	0	100	連任；990625改選
獨立董事	陳明傑	14	2	88	連任；990625改選
獨立董事	李瑞平	15	1	94	連任；990625改選
監察人	張言淵	15	0	94	連任；990625改選
監察人	建成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楊天慶	14	0	88	連任；990625改選
監察人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建一	16	0	100	新任；990625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但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無設立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張言淵	15	94%	連任； 990625 改選
監察人	建成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楊天慶	14	88%	連任； 990625 改選
監察人	大峰建設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建一	16	100%	新任； 990625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暢通，且員工及股東有任何疑慮時，亦可透過電話或書面文件與監察人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稽核主管於執行年度稽核計劃自行查核後，將查核資料送交監察人審查；另會計師如就財報上如有任何疑問，也會致電監察人討論相關問題。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公司已設有文書課，如接獲股東之建議或糾紛時，將會立刻處理，以獲得股東之滿意為主。</p> <p>公司已實際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本公司無任何公司法規定之關係企業</p>	<p>無</p> <p>無</p> <p>無</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已設置二名獨立董事。</p> <p>已定期評估</p>	<p>無</p> <p>無</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暢通</p>	<p>無</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資訊之情形</p> <p>本公司已指定文書課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p>	<p>無</p> <p>無</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已於民國100年11月11日第十七屆第八次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民國100年12月28日第十七屆第九次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截至目前為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各召開三次會議，會中討論相關議案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在案。</p> <p>本公司無設立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無</p> <p>將視實際運作需要再行設置</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並無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員工除依法令規定享有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外，亦為全體員工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增加員工生活保障。並設「職工福利委員會」，專責推動婚喪喜慶補助、急難救助及旅遊、社團等各項員工福利活動。					
（二）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期許以穩健投資佈局，妥善資產配置，以增加盈餘，並使獲利維持穩定的水準之上。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屬產物保險事業，從事各種保險之銷售及其有關業務之經營，並未與供應商有往來之關係。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長及總經理及獨立董事，進修課程如下：					
李正漢	董監事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93.11.0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0
		96.06.0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四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7.5
		98.0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2
		98.11.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六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5
		99.08.18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座談會	3
		99.11.19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負責人座談會	2
		101.08.07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1.10.2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八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賴義龍		94.03.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保險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公司治理實務研習班	6
		95.05.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高階主管內線交易與財報弊案法律責任實務研討會	3
		98.0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2
		99.11.16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保險業董監事企業風險管理研討會	3
		100.07.2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企業採用 IFRSs 負責人宣導會	2.5
		101.07.2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陳明傑	95.05.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高階主管內線交易與財報弊案法律責任實務研討會	3
	96.1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96.11.20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研習班第一期	6
	97.11.0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五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5
	98.11.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7
	99.11.16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保險業董監事企業風險管理研討會	3
	100.11.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七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01.05.11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說明及座談會	3
	102.05.14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3
李瑞平	96.1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96.11.29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研習班第二期	6
	97.11.0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五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5
	98.0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2
	98.11.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7
	99.07.2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7
	99.11.16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保險業董監事企業風險管理研討會	3
	100.11.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七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5.5
	101.05.11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說明及座談會	3
102.05.14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3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目前已於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中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各部室並於每季自行內部查核及評估。</p> <p>(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本著服務之心態來服務客戶，保持與客戶良好的互動，並將客之權利列為最優先之考量。</p> <p>(七)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但已正在評估中。</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目前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評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故無公司治理之評鑑報告。</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明傑			✓		✓									無	

獨立董事	李瑞平			✓		✓							無	
董事	賴義龍			✓									無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0 年 11 月 11 日至 102 年 6 月 2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明傑	3	0	100%	
委員	李瑞平	3	0	100%	
委員	賴義龍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未發生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事項。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未發生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之意見。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並未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宣導內部員工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料回收，已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p> <p>(二) 總分公司之總務人員，已依單位特性，要求同仁做好資源分類。</p> <p>(三) 總分公司之總務人員，負有維護各單位環境之責任。</p> <p>(四) 已通告全公司，男同仁上班可不穿西裝及打領帶，並調高空調溫度，以減量溫室氣體排放。</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四) 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遵守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員工工作守則，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p>(二) 本公司已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三)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透過各單位主管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本公司所銷售之保險商品，皆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司外網公開消費者申訴專線。</p> <p>(五) 本公司為財產保險業，無任何供應商。</p> <p>(六) 本公司同仁陸續發起實物捐贈之行為，及依自己之興趣及喜好參加各種公會團體之活動。</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四) 無</p> <p>(五) 無</p> <p>(六) 無</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未於任何公會之場合或外部網路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未編製企業社會</p>	<p>(一) 無</p> <p>(二) 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責任報告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屬產物保險事業，從事各種保險之銷售及其有關業務之經營，並針對市場的需要，從事傷害保險、工程保險及其他優質商品業務之研發，設計符合大眾需求之產品，以提高客戶服務為首要目標，善盡社會責任。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之政策，亦無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應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本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惟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無 (二) 無 (三) 無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商業活動已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但並未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p> <p>(三) 公司尚未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尚未於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建立誠信經營之落實情形。</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四) 無</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公司尚未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無</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公司尚未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並未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p>	<p>(一) 無</p> <p>(二) 無</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亦無邀請往來廠商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將公司治理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範，置放於公司外網之公開資訊之公司治理項下，以供股東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39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請參閱40頁)。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辨識與評估，3. 控制活動，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活動。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02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正 漢 (簽章)

總經理：賴 義 龍 (簽章)

總稽核：魏 宗 元 (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劉 仁 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5 日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公鑑：

後附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謂其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及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後附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之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年度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之設計及執行係依相關令規定辦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會計師 劉 永 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董事會或股東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備註
101.03.27	董事會-101 年度第 1 次風險管理報告。	照案承認
101.03.27	董事會-100 年度財務報表。	照案承認
101.03.27	董事會-100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案。	照案承認
101.03.27	董事會-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	照案通過
101.03.27	董事會-100 年度股利分派案。	照案通過
101.03.27	董事會-101 年股東常會之公告事項。	照案通過
101.03.27	董事會-101 年度營運計畫。	照案通過
101.03.27	董事會-100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照案通過
101.03.27	董事會-10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照案通過
101.03.27	董事會-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辦法。	照案通過
101.03.27	董事會-訂定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辦法。	照案通過
101.03.27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照案通過
101.03.27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照案通過
101.03.27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照案通過
101.03.27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照案通過
101.05.04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照案通過
101.07.12	董事會-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1 年度之審計公費。	照案通過
101.07.12	董事會-本公司 101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交易、基準和發放日。	照案通過
101.08.24	董事會-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照案承認
101.08.24	董事會-101 年度第 2 次風險管理報告。	照案承認
101.08.24	董事會-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照案通過
101.08.24	董事會-訂定本公司辦理國外投資交易處理程序。	照案通過
101.08.24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規範。	照案通過
101.08.24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置辦法。	照案通過
101.12.24	董事會-核發本公司經理人變動年終獎金。	照案通過
101.12.24	董事會-核發本公司董事長、駐會董事變動績效獎金。	照案通過
101.12.24	董事會-本公司 102 年度稽核計畫。	照案通過
101.12.24	董事會-本公司 102 年度投資政策。	照案通過
101.12.24	董事會-本公司 102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	照案通過
101.12.24	董事會-本公司 102 年營運計畫。	照案通過
101.12.24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照案通過
101.12.24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	照案通過
101.12.24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會計制度。	照案通過
101.12.24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照案通過

102.03.25	董事會-102年第1次風險管理報告。	照案承認
102.03.25	董事會-101年度財務報表。	照案承認
102.03.25	董事會-101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照案承認
102.03.25	董事會-101年度盈餘分配及調整數說明。	照案通過
102.03.25	董事會-101年度股利分派。	照案通過
102.03.25	董事會-101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照案通過
102.03.25	董事會-10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照案通過
102.03.25	董事會-102年股東常會之公告事項。	照案通過
102.03.25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照案通過
102.03.25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102.04.26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	照案通過
102.04.26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	照案通過
102.04.26	董事會-審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個別數。	照案通過
102.04.26	董事會-審核本公司經理人員工紅利個別數。	照案通過
102.04.26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	照案通過
102.04.26	董事會-審查本公司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事項。	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2年0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	—	—	—	—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	劉永富	1010101至 1011231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四分之一以上，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自 101 年第 2 季起，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將林谷同會計師及黃海悅會計師，更換為黃海悅會計師及劉永富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 1)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0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易致 (股) 公司 代表人李正漢	0	—	0	—
董事	建怡實業 (股) 公 司代表人李正宗	0	—	1,243,000	—
董事	李正都	0	—	0	—
董事	賴義龍	0	—	0	—
董事	李紹英	0	—	0	—
董事	吉承工業 (股) 公 司代表人杜子雲	0	—	0	—
董事	李正津	0	—	0	—
獨立董事	陳明傑	0	—	0	—
獨立董事	李瑞平	0	—	0	—
監察人	張言淵	0	—	0	—
監察人	建成開發 (股) 公 司代表人楊天慶	169,000	—	0	—
監察人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許 建一	0	—	0	—
總經理	賴義龍	0	—	0	—
總稽核	魏宗元	-110,000	—	-50,000	—
副總經理	林仲修	0	—	0	—
副總經理	黃清傳	0	—	0	—
協理	周玉龍	0	—	0	—
會計室經理	陳景昌	0	—	0	—
管理部經理 兼法令遵循 主管	劉仁懷	0	—	0	—

火險部經理	陳正桐	0	—	0	—
意外保險部經理	簡宏光	0	—	0	—
水險部經理	褚文杰	0	—	0	—
企劃室經理	陳信坤	0	—	0	—
汽車保險部經理	李義興	0	—	0	—
風管室經理	呂秋敏	-20,000	—	0	—
精算室經理	林楨雄	0	—	0	—
資訊室經理	鄭永明	0	—	0	—
個人保險部經理	吳文輝	0	—	0	—
客服部經理	王振溢	0	—	0	—
台北分公司	陳仁傑	0	—	0	—
桃竹分公司	林章釗	0	—	0	—
台中分公司	林維崧	0	—	0	—
台南分公司	顏文通	0	—	0	—
高雄分公司	黃漢祺	0	—	0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	—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400,192	6.44%	-	-	-	-	建怡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法定代理人李正宗	1,329,102	0.44%	183,647	0.06%	-	-	李正都 李珮娟	兄弟 兄妹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823,085	5.25%	-	-	-	-	財成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法定代理人李正都	3,296,991	1.09%	606,203	0.20%	-	-	李正宗 李珮娟	兄弟 姐弟	
財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87,501	3.78%	-	-	-	-	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法定代理人李正都	3,296,991	1.09%	606,203	0.20%	-	-	李正宗 李珮娟	兄弟 姐弟	
寶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969,950	3.31%	-	-	-	-	-	-	
法定代理人李正津	347,000	0.12%	190,000	0.06%	-	-	-	-	
勝晴投資有限公司	9,849,289	3.27%	-	-	-	-	-	-	
法定代理人黃淑惠	-	-	-	-	-	-	-	-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104,189	3.02%	-	-	-	-	建成(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法定代理人李正宗	1,329,102	0.44%	183,647	0.06%	-	-	李正都 李珮娟	兄弟 兄妹	
張義和	6,943,761	2.31%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216,000	2.06%	-	-	-	-	-	-	
法定代理人鄭本源	-	-	-	-	-	-	-	-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4,928,750	1.64%	-	-	-	-	-	-	
法定代理人李楊秀娟	3,719,751	1.24%	1,700,367	0.56%	-	-	-	-	
財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498,464	1.49%	-	-	-	-	-	-	
法定代理人李珮娟	1,171,000	0.39%	-	-	-	-	李正宗 李正都	兄妹 姐弟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	—	—	—	—	—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 來源 (仟元)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 他
82.10	10	40,500	405,000	40,500	405,000	盈餘轉增資 27,720 現金增資 69,280	無	82.10.2 (82)台財 證(一)第 30551號函 核准
83.07	10	49,005	490,050	49,005	490,050	盈餘轉增資 76,950 特別公積轉增 資8,100	無	83.7.22 (83)台財 證(一)第 32388號函 核准
84.07	10	61,000	610,000	61,000	610,000	現金增資 119,950	無	84.7.5(84) 台財證(一) 第38516號 函核准
85.07	10	76,000	760,000	76,000	760,000	現金增資 137,800 資本公積轉增 資6,100 特別公積轉增 資6,100	無	85.7.9(85) 台財證(一) 第41412號 函核准
86.07	10	94,000	940,000	94,000	940,000	現金增資 96,400 盈餘轉增資 76,000 特別公積轉增 資7,600	無	86.7.7(86) 台財證(一) 第52271號 函核准
87.07	10	115,000	1,150,000	115,000	1,150,000	現金增資 97,200 盈餘轉增資 103,400 特別公積轉增 資4,700 資本公積轉增 資4,700	無	87.7.14 (87)台財 證(一)第 59513號函 核准

88.07	10	140,000	1,400,000	140,000	1,400,000	現金增資 169,500 盈餘轉增資 69,000 特別公積轉增 資 5,750 資本公積轉增 資 5,750	無	88.7.7(88) 台財證(一) 第 62487 號 函核准
89.8	10	170,000	1,700,000	170,000	1,700,000	現金增資 206,200 盈餘轉增資 93,800	無	89.6.29 (89)台財 證(一)第 56269 號 函核准
90.07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 204,000 盈餘轉增資 96,000	無	90.7.6(90) 台財證(一) 第 141707 號 函核准
92.06	10	210,230	2,102,300	210,230	2,102,300	盈餘轉增資 102,300	無	92.6.30 (92)台財 證一第 0920128642 號函核准
93.07	10	234,977	2,349,776	234,977	2,349,776	盈餘轉增資 247,476	無	93.7.7(93) 證期一第 0930129931 號函核准
94.07	10	258,075	2,580,753	258,075	2,580,753	盈餘轉增資 230,977	無	94.6.27 金 管證一第 0940124581 號
96.07	10	282,782	2,827,828	282,782	2,827,828	盈餘轉增資 257,075	無	96.7.13 金 管證一第 0960034642 號
97.07	10	301,163	3,011,637	301,163	3,011,637	盈餘轉增資 183,808	無	97年7月4日 金管證一第 0970032127 號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102年04月30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301,163,784 股	0	301,163,784 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 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	—	—	—	—	—	—	—

二、股東結構

102年0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2	9	59	13,219	62	13,479
持有股數(股)	572,000	8,999,128	108,608,901	170,368,177	12,615,578	301,163,784
持股比例(%)	0.19%	2.99%	36.06%	56.57%	4.19%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2年04月3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7,239	756,206	0.25%
1,000 至 5,000	3,597	8,293,980	2.75%
5,001 至 10,000	914	7,426,268	2.47%
10,001 至 15,000	379	4,788,833	1.59%
15,001 至 20,000	254	4,668,678	1.55%
20,001 至 30,000	211	5,423,961	1.80%
30,001 至 40,000	121	4,285,022	1.42%
40,001 至 50,000	104	4,803,044	1.59%
50,001 至 100,000	199	14,611,314	4.85%
100,001 至 200,000	147	20,212,078	6.71%
200,001 至 400,000	87	23,098,779	7.67%
400,001 至 600,000	22	10,265,879	3.41%
600,001 至 800,000	18	11,506,606	3.82%
800,001 至 1,000,000	7	6,326,676	2.10%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50	174,696,460	58.01%
合 計	13,349	301,163,784	100.00%

特別股

102年04月30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	—	—
合 計	—	—	—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2年04月30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400,192	6.44%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823,085	5.25%
財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87,501	3.78%
寶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969,950	3.31%
勝晴投資有限公司	9,849,289	3.27%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104,189	3.02%
張義和	6,943,761	2.3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216,000	2.06%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4,928,750	1.64%
財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498,464	1.49%

五、最近二年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 0 0 年	1 0 1 年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20.65	16.10	18.5
	最 低	11.55	11.35	15.7
	平 均	17.04	13.58	17.1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3.22	15.81	16.29
	分 配 後	13.02	尚未分配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01,164	301,164	301,164
	每 股 盈 餘 (註3)	1.40	2.08	1.1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20	尚未分配	---
	無償配股	—	尚未分配	---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12.17	6.47	---
	本利比 (註6)	85.20	尚未分配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0.01	尚未分配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發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102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451,745,676元整，配發現金股利，以流通在外股數301,163,784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1.50元，俟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以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所載：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各項稅金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息(不得超過年息六厘)，如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點五。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七點五。
- 3、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二)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22,587,283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7,529,095元。
- 2、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0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08元

(三)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0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0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2年4月30日止

買回期次 (註)	第一次 (期)	第二次(期)	第三次(期)	第四次(期)	第五次(期)	第六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90.01.29~ 90.03.28	90.04.02~ 90.06.01	90.06.11~ 90.08.10	90.08.07~ 90.10.06	92.08.28~ 92.10.27	93.02.18~ 93.04.17
買回區間價格	8~12	10~12	9~12	8.5~10.5	8~12	17~23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000,000	普通股 2,000,000	普通股 2,000,000	普通股 4,000,000	普通股 3,000,000	普通股 1,000,000
已買回股份金額	64,619,006	19,310,673	20,533,572	38,038,310	30,769,227	22,221,815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6,000,000	2,000,000	2,000,000	4,000,000	3,000,000	1,000,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0	0	0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0%	0%	0%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轉換、交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含附認股權特別股)：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含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

(二) 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前款之各次計畫內容如屬下列各目者，另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者，應就固定資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科目予以比較說明：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科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九十六年盈餘轉增資 183,808 仟元，由於增資後自有資金增加，財務操作空間加大，為爾後年度之盈餘有所助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屬於產物保險事業，從事各種保險之銷售及其有關業務之經營，公司目前主要之商品及服務項目如下：

- (1) 火災保險：A. 商業火災保險 B. 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C.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 (2) 海上保險：A. 貨物運輸保險 B. 船體保險 C. 漁船保險 D. 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 (3) 汽車保險：A.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B.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C.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D. 汽車保險附加保險 E.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F.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G.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 (4) 工程保險：A. 營造工程綜合保險 B.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C.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D.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E. 鍋爐保險 F. 機械保險 G. 工程保證保險 H. 完工土木工程保險
- (5) 責任保險：A.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B. 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C. 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 D.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E. 產品責任保險 F. 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 G. 保全業責任保險 H. 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I. 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 J. 會計師責任保險 K. 律師責任保險 L. 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 M. 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N. 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 O.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 P. 旅行業責任保險 Q. 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 R. 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 S. 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 (6) 保證保險：A. 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B. 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
- (7) 信用保險：A. 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
- (8) 航空保險
- (9) 其他保險：A. 現金保險 B. 竊盜損失保險 C. 銀行業綜合保險 D. 商業動產流動保險 E. 藝術品綜合保險 F. 商店綜合保險
- (10) 傷害保險：A. 個人傷害保險 B. 團體傷害保險 C. 個人旅遊綜合保險 D. 女性綜合保險 E. 信用卡綜合保險
- (11) 健康保險：A. 個人住院日額醫療保險 B. 安心久久住院醫療附加保險 C. 安心久久重大疾病健康保險 D. 安心久久住院日額醫療附加保險 E. 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F. 安心久久住院日額醫療附加保險【甲型】 G. 安心久久初次罹患癌症附加健康保險 H. 安心久久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 (12) 再保險業務：各種財產保險再保險
- (13) 損害防阻服務：A. 紅外線熱影像檢測 B. 紫外線熱影像檢測 C. 消防講習及簽證 D. 新建或擴建廠房之消防設計建議 E. 火災風險量化評估及改善建議

2、公司主要商品之營業比重：

101 年度各險佔保費收入比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種	火險	水險	汽車險	其他險	合計
保費收入	813,728	419,295	3,046,011	1,218,997	5,498,031
再保費收入	19,582	12,531	133,572	89,954	255,639
合計	833,310	431,826	3,179,583	1,308,951	5,753,670

資料來源：1.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上述保費收入係以毛額表示，未扣除直接投保折讓部分。

(二) 產業概況：

- 1、金控集團之同業，在市佔率要求下，除嚴控集團內關連之業務外，並將積極轉戰其他業務市場。
- 2、費率自由化實施後，市場上商品組合型、特定風險細分型及客製化商品陸續推出，以滿足消費者需求及其保費預算。
- 3、101 年由於歐債問題及美國、大陸經濟降溫影響，使得台灣經濟表現大受影響，出口數據連續多月呈現衰退，整體經濟表現呈現內外皆冷局面。
- 4、全球天災頻傳，造成近年來天災損失幅度大增，台灣商火市場，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從自由費率改成由保發中心依天災模型計算出之參考費率，天災險費率不致失序。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每年提撥經費培養專業人士及研發新商品。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1) 強化資產配置，發揮資產運用效益。
- (2) 推出適銷商品及利基專案，以增進收益。
- (3) 積極拓展保經代及直接業務，擴大市場佔有率。
- (4) 鞏固及維繫舊有業務，增加承接比例，擴大營運規模。
- (5) 簡化出單、理賠及收費等作業流程，降低管銷費用率。

2、長期計畫：

- (1) 持續推動各項人力資源培訓工作，厚植發展根基。
- (2) 科技化平台建構，由現行人力作業模式改為平台轉檔作業。
- (3) 善用金融通路，拓展其相關業務並延伸其往來客戶之產險業務。
- (4) 強化並落實企業風險管理(ERM)，嚴格控管各項風險，以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及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種	101 年本公司直接 簽單保費收入	101 年國內產險市場 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佔有率
火災保險	813,728	18,306,114	4.45
海上保險	419,295	8,466,873	4.95
汽車保險	3,046,011	59,215,819	5.14
其他險	1,218,997	33,844,623	3.60
合計	5,498,031	119,833,429	4.59

2、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金 額	%
總公司	2,095,622	38.12
台北分公司	667,513	12.14
桃竹分公司	628,906	11.44
台中分公司	671,106	12.21
台南分公司	653,361	11.88
高雄分公司	781,523	14.21
合 計	5,498,031	100.0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供給面

- A. 依法令規定及市場需求，研發各項適銷商品。
- B. 提供客戶事前保險規劃與損害防阻諮詢之服務。
- C. 商品之行銷規劃與服務流程精益求精，以滿足客戶需求。
- D. 傷害保險商品數量多且齊全，開發具差異化的新商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 E. 配合雲端科技平台之發展，網路及平台上之銷售將加速且廣泛，提供客戶更便利之服務。

(2) 需求面

- A. 氣候異常，天災頻傳，帶動天災險之需求。
- B. 景氣觸底反彈，經濟回溫，帶動各項產險需求。
- C. 政府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增加各項產險需求。
- D. 個人權益保護觀念的普及，使得新型態、新商品的需求增加。
- E. 通貨膨脹，責任險及傷害險求償金額攀高，帶動高額責任險需求。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A. 發展直接個人傷健險業務，有效控管損失率。
- B. 組合商品及專案商品陸續推出，可因應市場不同之需求。
- C. 電子保單作業推廣，有利於水險遠距客戶及銀行等通路業務爭取。
- D. 部份利基業務隨市場競爭，即時機動調整策略以因應，強化競爭力。
- E. 客戶風險意識提昇，損防措施日益完善，有助事故發生之幅度與頻率之控制。

(2) 不利因素：

- A. 高科技產業潛在風險因素多，損失幅度大。
- B. 個人商品單件保費低，營業人員銷售成本提高。
- C. 市場競爭，有賴業界嚴謹自律以免影響與業源之合作空間。
- D. 全球經濟低迷，進出口不振，客戶關注節流，致保費支出亦為考量因素。
- E. 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於101年10月1日由行政院宣佈實施，不利於保險業多元化行銷。
- F. 商火天災險費率大幅調整後，部份企業體客戶為節省保費支出，有縮減承保範圍趨勢。
- G. 政府嚴厲打房，而住宅火險係搭配房貸而非屬消費者自願性購買，致該項業務仍需極力推展。

(3) 因應之道：

- A. 損防風管人員確認損失暴露單位之分析並提供被保險人危險管理對策之選擇。
- B. 強化業源經營模式，以專業團隊運作，達到保險服務一次到位，提升客戶滿意度。
- C. 商品行銷與業源緊密結合，正確掌握市場脈動並提升業務員自有客戶比例，以減少對通路之倚賴。

- D. 巨大保額業務因天災費率調整後，需更積極主動對企業體客戶做合理之保險規劃及適當之承保條件和說明。
- E. 檢視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機制，全面執行宣導及教育訓練，除能降低個資外洩風險外，更可積極展現保護個人資料意圖，提升客戶信心。
- F. 依產業特性及需求，設計綜合保險且創新商品，將保險購買者所需要的各類保險整合為一，不致疏漏藉此達成市場區隔或提高進入門檻，以開闢公司新業務領域。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產物保險乃是提供企業、家庭及個人有關財產、責任、意外損害補償及健康醫療之保障，亦即是社會安定與經濟繁榮之基石，並可提供國家建設所需之資金。因此，保險事業之發展，已成為近代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之重要指標之一。

2、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所設計簽發之保險商品屬政策性保險，需經主管機關按損失率高低及費用率等因素核定保險費率，而其他保險商品亦需經核准或備查始可簽發。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承保量值：

單位：件，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火災保險		海上保險		汽車保險		其他險		合計(註)	
	件數	保費	件數	保費	件數	保費	件數	保費	件數	保費
100	411,203	666,243	113,994	432,599	1,051,890	3,153,021	318,439	1,041,210	1,895,526	5,293,073
101	215,711	813,728	107,241	419,295	1,026,746	3,046,011	515,004	1,218,997	1,864,702	5,498,031

註：保費收入不包括再保險部份。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 0 0 年 度	1 0 1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總 公 司	304 人	298 人	300 人
	分 支 單 位	460 人	479 人	475 人
	合 計	764 人	777 人	775 人
平 均 年 齡		41.52 歲	41.88 歲	42.16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3.43 年	13.62 年	13.85 年
學 歷 分 佈	博 士	0 人	0 人	0 人
	碩 士	22 人	24 人	24 人

比率	大專	577 人	590 人	591 人
	高中	160 人	159 人	156 人
	高中以下	5 人	4 人	4 人

四、環保支出情形：(無)

五、勞資協議情形：

(一) 本公司員工除依法令規定享有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外，亦為全體員工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增加員工生活保障。並設「職工福利委員會」，專責婚喪喜慶補助、急難救助及旅遊、社團等各項員工福利活動。

(二) 101 年度教育訓練成果

	外訓	內訓	合計
訓練班次	249	933	1,182
訓練總時數(小時)	1,403.5	1,868	3,271.5
訓練總金額(元)	601,370	541,854	1,143,224
訓練人次	627	14,288	14,915
每人單位成本(元)	959.12	37.92	76.65
訓練人數	232	900	902

(三) 本公司自 87 年 4 月 1 日起納入勞基法適用單位，除一本勞資和諧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持續照顧員工生活，更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存退休準備金，並透過勞資會議與員工充分溝通訂定工作規則，建立溝通管道與互動模式，勞資雙方相處融洽。

(四) 最近二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普通代理人合約	凱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等 65 家	101.01.01 至 101.12.31	代理經營產物保險業務	無
再保合約	所有參與合約再保人，首席再保人為 CRC、TOA RE	101.01.01 至 101.12.31	公司各險直接承保業務之再保險業務	除合約訂有除外不保項目之外，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IFRS

單位：件，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8,051
應收款項		865,011
投 資		8,404,363
再保險合約資產		1,859,675
不動產及設備		611,770
無形資產		689
其他資產		570,478
資產總額		13,270,037
應付款項		540,238
保險負債		7,402,526
負債準備		224,185
其他負債		198,457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8,365,406
	分配後	—
股 本		3,011,638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894,011
	分配後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18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4,904,631
	分配後	—

註一：本公司上列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

註三：因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492 號令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並將九十六至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部份科目予以重分類。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2)
營 業 收 入	1,332,796
營 業 毛 利	622,353
營 業 損 益	370,07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0
稅 前 淨 利	370,07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38,61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本 期 淨 利 (損)	338,61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87,23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51,38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每 股 盈 餘	1.12

註一：本公司上列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因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492 號令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並將九十六至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部份科目予以重分類。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16,600	3,781,760	3,776,678	2,731,387	2,838,108
應收款項		1,341,533	1,259,293	1,099,680	1,091,332	1,039,055
投 資		4,841,401	4,767,727	5,494,275	5,776,413	4,200,181
再保險準備資產		1,738,921	1,870,326	1,762,959	1,968,367	2,111,428
固定資產		614,728	705,600	716,581	738,222	761,660
無形資產		22,862	4,772	4,171	5,870	3,278
其他資產		547,293	556,688	573,602	550,342	556,923
資產總額		13,323,338	12,946,166	13,427,946	12,861,933	11,510,633
應付款項		647,189	690,066	690,364	827,083	448,784
負債準備		7,667,971	8,034,321	8,219,151	7,985,333	8,083,037
其他負債		248,004	241,770	221,600	218,558	217,908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8,563,164	8,966,157	9,131,115	9,030,974	8,749,729
	分配後	註二	9,026,390	9,733,443	9,223,719	8,749,729
股 本		3,011,638	3,011,638	3,011,638	3,011,638	3,011,638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520,800	949,973	1,130,492	553,632	365,480
	分配後	註二	889,405	528,164	360,887	365,48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27,736	18,398	154,701	265,689	(616,214)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4,760,174	3,980,099	4,296,831	3,830,959	2,760,904
	分配後	註二	3,919,866	3,694,503	3,638,214	2,760,904

註一：本公司上列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

註三：因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492 號令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並將九十六至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部份科目予以重分類。

(二)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營業收入	4,731,895	4,284,973	4,763,467	4,070,688	4,067,759
營業毛利	1,708,978	1,396,290	1,776,981	1,459,291	990,715
營業損益	717,198	465,242	840,674	593,441	134,03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	2,089	4,738	2,685	3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76	1,775	2,241	2,809	7,68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716,852	465,556	843,171	593,317	126,660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631,060	421,809	769,605	188,152	45,140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631,060	421,809	769,605	188,152	45,140
每股盈餘	2.10	1.40	2.56	0.62	0.15

註一：本公司上列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因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06492號令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並將九十六至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部份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7年度	林谷同、黃海悅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年度	林谷同、陳杰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年度	林谷同、陳杰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年度	黃海悅、林谷同	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黃海悅、劉永富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IFRS

分析項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業務 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2.07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1.35
	自留保費變動率		3.41
獲利能 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7.56
	業主權益報酬率		21.04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6.96
	投資報酬率		6.43
	自留綜合率		86.70
	自留費用率		36.24
	自留滿期損失率		50.46
整體營 運指標	自留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88.33
	毛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119.05
	淨再保佣金對業主權益影響率		4.11
	各項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		150.93
	業主權益變動率		5.40
	特別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		49.19
	費用率		31.17

註一：本公司上列最近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因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492 號令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並將九十六至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部份科目予以重分類，上列九十六至九十九年度之財務比率係依修正後之編製準則及辦法計算。

註三：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業務指標 3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 (當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直接保費收入」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所獲得之保險費收入。】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 (當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直接已付賠款」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之保單，因保險意外事故而已給付之賠款。】

(3) 自留保費變動率 = (當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2. 獲利能力指標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利息支出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2】

(2) 業主權益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業主權益

【平均業主權益 = (當年業主權益 + 上年業主權益) / 2】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入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入) / 2]

【本期淨投資收入 = 利息收入 + 有價證券投資收益 + 不動產投資收益 + 國外投資收益 - 利息支出 - 有價證券投資損失 - 不動產投資損失 - 國外投資投資損失】

(4) 投資報酬率 = 本期淨投資收入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本期淨投資收入) / 2]

【本期淨投資收入 = 利息收入 + 有價證券投資收益 + 不動產投資收益 + 國外投資收益 - 利息支出 - 有價證券投資損失 - 不動產投資損失 - 國外投資投資損失】

(5) 自留綜合率 = 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6) 自留費用率 = 自留費用 / 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再保佣金支出 - 再保佣金收入 + 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7) 自留滿期損失率 = 自留保險賠款 / 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 = 保險賠款與給付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 簽單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 整體營運指標

(1) 自留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 自留保費 / 業主權益

(2) 毛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業主權益

(3) 淨再保佣金對業主權益影響率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自留保費) × 再保佣金收入 / 業主權益

(4) 各項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 = 各項準備金 / 業主權益

【各項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未滿期責任準備金＋其他各項準備金】

(5) 業主權益變動率＝(當年業主權益－上年業主權益)／上年業主權益之絕對值

(6) 特別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特別準備金／業主權益

(7) 費用率＝費用／(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

【費用＝佣金及承保費支出＋營業費用＋管理費用＋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再保佣金支出】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業務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3.87	5.72	5.66	(0.69)	(15.84)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5.37	20.94	6.23	(9.89)	(17.77)
	自留保費變動率	5.98	4.22	8.52	(0.81)	(9.91)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4.80	3.20	5.85	1.54	0.37
	業主權益報酬率	14.44	10.19	18.94	5.71	1.42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4.78	(0.74)	6.34	11.02	(6.34)
	投資報酬率	4.44	(0.69)	5.85	10.21	(5.89)
	自留綜合率	100.91	97.40	100.82	90.94	89.47
	自留費用率	37.52	37.29	38.21	37.62	37.69
	自留滿期損失率	63.39	60.11	62.61	53.32	51.78
整體營運指標	自留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88.01	99.32	88.27	91.23	127.62
	毛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120.87	138.94	122.35	130.79	185.61
	淨再保佣金對業主權益影響率	3.54	5.71	4.15	6.43	10.43
	各項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	161.09	201.87	191.28	208.44	292.77
	業主權益變動率	19.60	(7.37)	12.16	38.76	(22.99)
	特別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	50.99	70.80	73.32	82.46	111.06
	費用率	30.80	31.18	31.19	30.88	31.56

註一：本公司上列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因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492 號令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並將九十六至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部份科目予以重分類，上列九十六至九十九年度之財務比率係依修正後之編製準則及辦法計算。

註三：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業務指標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 (當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直接保費收入」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所獲得之保險費收入。】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 (當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直接已付賠款」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之保單，因保險意外事故而已給付之賠款。】

(3) 自留保費變動率 = (當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2. 獲利能力指標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利息支出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2】

(2) 業主權益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業主權益

【平均業主權益 = (當年業主權益 + 上年業主權益) / 2】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入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入) / 2]

【本期淨投資收入 = 利息收入 + 有價證券投資收益 + 不動產投資收益 + 國外投資收益 - 利息支出 - 有價證券投資損失 - 不動產投資損失 - 國外投資投資損失】

(4) 投資報酬率 = 本期淨投資收入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本期淨投資收入) / 2]

【本期淨投資收入 = 利息收入 + 有價證券投資收益 + 不動產投資收益 + 國外投資收益 - 利息支出 - 有價證券投資損失 - 不動產投資損失 - 國外投資投資損失】

(5) 自留綜合率 = 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6) 自留費用率 = 自留費用 / 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再保佣金支出 - 再保佣金收入 + 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7) 自留滿期損失率 = 自留保險賠款 / 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 = 保險賠款與給付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 簽單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 整體營運指標

- (1) 自留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 自留保費 / 業主權益
- (2) 毛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業主權益
- (3) 淨再保佣金對業主權益影響率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自留保費) × 再保佣金收入 / 業主權益
- (4) 各項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 = 各項準備金 / 業主權益
【各項準備金 = 特別準備金 + 賠款準備金 +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 其他各項準備金】
- (5) 業主權益變動率 = (當年業主權益 - 上年業主權益) / 上年業主權益之絕對值
- (6) 特別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 = 特別準備金 / 業主權益
- (7) 費用率 = 費用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營業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 再保佣金支出】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會

監 察 人：張 言 淵

監 察 人：楊 天 慶

監 察 人：許 建 一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6 日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會計師 劉永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216,600	32	\$ 3,781,760	29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121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153,611	1	169,611	1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2,655	-	\$ 8,543	-
12200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二及五)	751,044	6	744,666	6	21400	應付佣金	133,438	1	126,195	1
123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二及五)	154,957	1	151,199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99,317	2	339,651	3
124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附註二及五)	134,020	1	132,387	1	21601	應付費用	124,260	1	83,229	1
125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147,901	1	61,430	1	21603	應付稅款	29,304	-	74,843	-
12000	應收款項合計	1,341,533	10	1,259,293	10	21610	其他應付款	48,215	1	57,605	-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647,189	5	690,066	5
	投 資						負債準備				
14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935,739	7	1,183,186	9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附註二、十二及二一)	3,520,216	26	3,587,226	28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七)	2,397,482	18	2,121,269	16	24200	賠款準備(附註二、十三及二一)	1,663,068	13	1,605,092	12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八)	299,883	2	304,537	2	24400	特別準備(附註二、十四及二一)	2,427,255	18	2,817,713	22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二及九)	160,000	1	180,000	2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附註二及二一)	57,432	-	24,290	-
142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十)	1,048,297	8	978,735	8	24000	負債準備合計	7,667,971	57	8,034,321	62
14000	投資合計	4,841,401	36	4,767,727	37		其他負債				
	再保險準備資產(附註二及二一)					25100	預收款項	22,285	-	33,561	-
15100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259,048	10	1,375,190	10	25300	存入保證金	16,527	-	15,830	-
15200	分出賠款準備	452,936	3	495,136	4	256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92,934	1	92,934	1
15400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26,937	-	-	-	257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116,258	1	99,445	1
15000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1,738,921	13	1,870,326	14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248,004	2	241,770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2XXXX	負債合計	8,563,164	64	8,966,157	69
16101	土 地	273,392	2	323,964	3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六及十七)				
16201	房屋及建築	318,803	2	361,619	3	31000	股 本	3,011,638	23	3,011,638	23
16501	什項設備	56,371	1	57,387	-		保留盈餘				
16xx2	重估增值	123,786	1	123,786	1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596,763	5	512,401	4
16xyz	成本及重估增值	772,352	6	866,756	7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461,541	3	166,588	2
16xx3	減：累計折舊	(157,624)	(1)	(161,156)	(1)	33300	未分配盈餘	462,496	3	270,984	2
16000	固定資產合計	614,728	5	705,600	6	33000	保留盈餘合計	1,520,800	11	949,973	8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10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872	-	1,596	-	3410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41,519	1	141,519	1
1720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21,990	-	3,176	-	3420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6,217	1	(123,121)	(1)
17000	無形資產合計	22,862	-	4,772	-	340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27,736	2	18,398	-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一及十七)					3XXXX	股東權益合計	4,760,174	36	3,980,009	31
18100	預付款項	4,746	-	4,539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3,323,338	100	\$12,946,166	100
18300	存出保證金	513,256	4	520,773	4						
18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055	-	27,386	-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2,236	-	3,990	-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547,293	4	556,688	4						
1XXXX	資 產 總 計	\$13,323,338	100	\$12,946,1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			
41110	\$ 5,498,031	116	\$ 5,293,073	124
41120	255,639	6	236,769	5
41100	5,753,670	122	5,529,842	129
51100	(1,564,235)	(33)	(1,576,857)	(37)
51310	(49,132)	(1)	7,200	-
4110x	4,140,303	88	3,960,185	92
41300	200,471	4	250,429	6
41400	23,541	-	22,965	1
	淨投資損益			
41510	97,298	2	93,817	2
41520	121,618	3	(105,768)	(2)
41560	93,282	2	6,852	-
41570	48,611	1	49,747	1
41500	360,809	8	44,648	1
	其他營業收入			
41830	-	-	86	-
41890	6,771	-	6,660	-
41800	6,771	-	6,746	-
41000	4,731,895	100	4,284,973	1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			
51200	3,349,512	71	3,149,502	74
41200	(825,067)	(18)	(769,207)	(18)
5120x	2,524,445	53	2,380,295	56
	負債準備淨變動			
51320	100,176	2	44,966	1
51340	(390,458)	(8)	(332,887)	(8)
51350	6,205	-	2,924	-
51300	(284,077)	(6)	(284,997)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51500	佣金支出 (附註二一)	\$ 738,477	16	\$ 749,285	17
51600	手續費支出 (附註二一)	31,069	1	33,486	1
	其他營業成本				
51850	兌換損失—非投資	1,983	-	-	-
51810	安定基金支出	11,020	-	10,614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合計	13,003	-	10,614	-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3,022,917	64	2,888,683	67
60000	營業毛利	1,708,978	36	1,396,290	33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58100	業務費用	915,987	19	857,484	20
58200	管理費用	75,048	2	72,029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745	-	1,535	-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1,780	21	931,048	22
61000	營業利益	717,198	15	465,242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900	什項收入	30	-	2,08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900	什項費用	376	-	1,775	-
62000	稅前純益	716,852	15	465,556	11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七)	85,792	2	43,747	1
69000	本期淨利	\$ 631,060	13	\$ 421,809	10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	\$ 2.38	\$ 2.10	\$ 1.55	\$ 1.40
71000	稀釋每股盈餘	\$ 2.37	\$ 2.08	\$ 1.55	\$ 1.4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011,638	\$ 358,480	\$ -	\$ 772,012	\$ 141,519	\$ 13,182	\$4,296,831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3,921	-	(153,921)	-	-	-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602,328)	-	-	(602,328)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421,809	-	-	421,80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六及二一)	-	-	166,588	(166,588)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36,303)	(136,30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11,638	512,401	166,588	270,984	141,519	(123,121)	3,980,009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4,362	-	(84,36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23,121	(123,121)	-	-	-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60,233)	-	-	(60,233)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631,060	-	-	631,06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六及二一)	-	-	171,832	(171,832)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209,338	209,338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011,638</u>	<u>\$ 596,763</u>	<u>\$ 461,541</u>	<u>\$ 462,496</u>	<u>\$ 141,519</u>	<u>\$ 86,217</u>	<u>\$4,760,1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31,060	\$ 421,80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25,432	25,45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21,618)	105,76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1,328)	80,043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	-	(877)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321	786
債券溢價攤銷數	6,252	7,287
各項保險準備本期淨變動	(234,945)	(292,19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31	(18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1,246	73,401
應收票據淨額	16,000	(32,074)
應收保費淨額	(6,378)	(87,208)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758)	(9,608)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1,633)	(40,327)
其他應收款	(86,471)	9,604
預付款項	(207)	(327)
遞延退休金成本	(18,814)	(3,176)
存出保證金	289	2,962
其他資產	1,589	4,515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4,112	2,006
應付佣金	7,243	27,27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0,334)	88,290
應付費用	41,031	(53,417)
應付稅款	(45,539)	(84,706)
其他應付款	(9,390)	20,258
預收款項	(11,276)	18,556
存入保證金	697	(5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813	2,1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0,725</u>	<u>285,525</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5,092	\$ 484,114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51,654)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7,190)	(308,6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300,000
購買不動產及固定資產價款	(2,844)	(3,525)
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	1,647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7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5,652)</u>	<u>321,88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60,233)	(602,32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233)</u>	<u>(602,32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4,840	5,0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81,760</u>	<u>3,776,67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16,600</u>	<u>\$3,781,76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31,001</u>	<u>\$ 142,36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營業用固定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投資	<u>\$ 77,268</u>	<u>\$ -</u>
不動產投資重分類至營業用固定資產	<u>\$ -</u>	<u>\$ 1,5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五十一年九月設立，主要經營各項財產之保險，其中以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及汽車保險為主要保險項目，並於台中、高雄、台南、桃竹及新北市五地設置分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777 人及 76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減損、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折舊、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負債準備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因行業經營特性，未予區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十) 固定資產／不動產投資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帳面價值。凡屬重大改良或更新，足以延長耐用年限者，均作為資本支出；反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費用之提列係依估計之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其耐用年限分別為房屋及建築十年至六十年；什項設備三年至十五年。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積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處分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分別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及營業收入或成本。

(十一) 遞延費用

係電話裝置費及裝潢費用等，具未來經濟效益，依三至十年攤提。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等主要按三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三)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不動產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四) 分出再保業務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決（結）算時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本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分，提列累計減損。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十五)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之追償權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十六）各項負債準備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責任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本公司係採 24 分法及其他方法作為提存及收回之基礎。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前已提列者，仍認列為負債準備，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累積提存數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十七)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現時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當評估結果顯示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將不足數認列為當期費損。

(十八)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九)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中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二十)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二一)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二)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依財務會計準則之相關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所得稅負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二三)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

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2. 住宅地震保險轉分共保合約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會員公司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地震保險基金）申請同意後加入本共保組織，訂定「住宅地震保險轉分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住宅地震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依其認受成分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通知地震保險基金自翌年起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分認受至當年底止，屆時其認受成分之未了責任移轉由其他共保組織會員承擔。會員公司因停業清理、解散或因合併而成為消滅公司者，得即通知地震保險基金退出共保；其所遺留當年度認受成份自主管機關公告之停業清理、解散日起，移轉由其他共保組織會員承受，移轉方式由共保組織會員開會決定；因合併退出共保者，其所遺留當年度認受成分應併由存續公司承接。

(二四)總分公司會計制度

本公司總分公司之會計係各自獨立，分公司之損益於分別計算後併入總公司，並編製合編財務報表。保單之簽發，係由總分公司自行審核辦理，再轉至總公司之再保險部門，依據有關再保合約，決定自留保額及分出再保額度。至於分入再保費收入，則由總公司獨自承受並不轉配各分公司。另有關資金之運用，均由總公司統籌規劃及運用。

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特別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係以總分公司合併計算為原則。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利無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後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該公報係規範保險人應揭露足以辨認並說明財務報表中保險合約相關金額之資訊，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主要影響為對保險合約進行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對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76	\$ 1,02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83,774	351,734
活期存款	532,013	478,038
外幣存款	185,437	46,963
定期存款	<u>3,114,000</u>	<u>2,904,000</u>
	<u>\$4,216,600</u>	<u>\$3,781,760</u>

外幣存款存放於國內銀行。

五、應收款項

(一)明細如下：

	一〇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157,026	\$172,199
減：備抵呆帳	(3,415)	(2,588)
	<u>\$153,611</u>	<u>\$169,611</u>
應收保費	\$794,454	\$788,622
減：備抵呆帳	(43,410)	(43,956)
	<u>\$751,044</u>	<u>\$744,666</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55,736	\$151,959
減：備抵呆帳	(779)	(760)
	<u>\$154,957</u>	<u>\$151,199</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34,609	\$133,757
減：備抵呆帳	(589)	(1,370)
	<u>\$134,020</u>	<u>\$132,387</u>
其他應收款	\$148,445	\$ 61,493
減：備抵呆帳	(544)	(63)
	<u>\$147,901</u>	<u>\$ 61,430</u>

(二)上述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應收再保 往來款項	其他應收款
期初餘額	\$ 2,588	\$ 43,956	\$ 760	\$ 1,370	\$ 63
加(減):本期提列(迴 轉)呆帳費用	<u>827</u>	<u>(546)</u>	<u>19</u>	<u>(781)</u>	<u>481</u>
期末餘額	<u>\$ 3,415</u>	<u>\$ 43,410</u>	<u>\$ 779</u>	<u>\$ 589</u>	<u>\$ 544</u>

	一〇〇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應收再保 往來款項	其他應收款
期初餘額	\$ 1,103	\$ 44,432	\$ -	\$ 3,202	\$ -
加(減):本期提列(迴 轉)呆帳費用	<u>1,485</u>	<u>(476)</u>	<u>760</u>	<u>(1,832)</u>	<u>63</u>
期末餘額	<u>\$ 2,588</u>	<u>\$ 43,956</u>	<u>\$ 760</u>	<u>\$ 1,370</u>	<u>\$ 63</u>

(三)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收再保 往來款項－ 分入再保	應收再保 往來款項－ 分出再保	合 計
火災保險	\$ 18,662	\$ 119,313	\$ 7,945	\$ 44,636	\$ 190,556
海上保險	27,505	48,596	2,918	7,792	86,811
汽車保險	91,392	419,574	15,940	23,759	550,665
工程保險	6,323	21,060	3,506	10,945	41,834
其他保險	9,724	185,911	5,337	11,831	212,803
	153,606	794,454	35,646	98,963	1,082,669
減：備抵呆帳	(3,415)	(43,410)	(589)	-	(47,414)
淨 額	<u>\$ 150,191</u>	<u>\$ 751,044</u>	<u>\$ 35,057</u>	<u>\$ 98,963</u>	<u>\$1,035,255</u>

上列應收票據及應收保費中含催收款分別計 1,095 仟元及 93,797 仟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 1,095 仟元及 39,907 仟元。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其中催收款項金額計 1,417 仟元，並已計提備抵呆帳 28 仟元。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收再保 往來款項－ 分入再保	應收再保 往來款項－ 分出再保	合 計
火災保險	\$ 20,696	\$ 144,989	\$ 3,655	\$ 44,275	\$ 213,615
海上保險	27,776	62,523	2,524	14,864	107,687
汽車保險	103,697	422,000	18,754	19,304	563,755
工程保險	4,400	35,329	6,527	10,097	56,353
其他保險	11,658	123,781	4,680	9,077	149,196
	168,227	788,622	36,140	97,617	1,090,606
減：備抵呆帳	(2,588)	(43,956)	(1,370)	-	(47,914)
淨 額	<u>\$ 165,639</u>	<u>\$ 744,666</u>	<u>\$ 34,770</u>	<u>\$ 97,617</u>	<u>\$1,042,692</u>

上列應收票據及應收保費中含催收款分別計 659 仟元及 109,990 仟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 659 仟元及 40,563 仟元。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其中催收款項金額計 975 仟元，並已計提備抵呆帳 797 仟元。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82,276	\$ 778,021
基金受益憑證	553,463	405,165
	<u>\$ 935,739</u>	<u>\$1,183,186</u>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包含評價損益及處分損益）分別為利益 103,799 仟元及損失(158,211)仟元。有關金融資產重分類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88,224	\$ 418,962
基金受益憑證	552,061	538,898
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575,174	488,614
債券投資—金融債券	<u>1,250,000</u>	<u>1,150,000</u>
	2,865,459	2,596,474
減：存出抵繳保證金	<u>(467,977)</u>	<u>(475,205)</u>
	<u>\$2,397,482</u>	<u>\$2,121,269</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部分政府公債係存出抵繳作為保險事業營業保證金。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持 股 %	成	本 持 股 %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99,883	2.59	\$ 299,883	2.59
三商美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	4,654	-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	-	-	-
	<u>\$ 299,883</u>		<u>\$ 304,537</u>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196 股。

上列三商美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於一〇一年十二月間掛牌上市，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依取得成本將該投資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商美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甲種）	\$ 88,000	\$ 88,000

三商美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乙種)

債券投資—中國人壽

72,000	72,000
<u>-</u>	<u>20,000</u>
<u>\$160,000</u>	<u>\$180,000</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按面額 20,000 仟元購買中國人壽五年期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 4%，於一〇一年七月間已出售。

十、不動產投資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一)不動產投資淨額明細如下：

	一 土	〇 地	一 房 屋 及 建 築	年 合	度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593,556		\$ 367,784	\$ 961,340	
重分類	<u>50,572</u>		<u>42,216</u>	<u>92,788</u>	
年底餘額	<u>644,128</u>		<u>410,000</u>	<u>1,054,128</u>	
<u>重估增值</u>					
年初餘額	<u>163,480</u>		<u>-</u>	<u>163,480</u>	
年底餘額	<u>163,480</u>		<u>-</u>	<u>163,480</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117,715	117,715	
折舊費用	-		7,706	7,706	
重分類	<u>-</u>		<u>15,520</u>	<u>15,520</u>	
年底餘額	<u>-</u>		<u>140,941</u>	<u>140,941</u>	
<u>累計減損</u>					
年初餘額	<u>20,300</u>		<u>8,070</u>	<u>28,370</u>	
年底餘額	<u>20,300</u>		<u>8,070</u>	<u>28,370</u>	
年底淨額	<u>\$ 787,308</u>		<u>\$ 260,989</u>	<u>\$1,048,297</u>	

	一 土	〇 地	〇 房 屋 及 建 築	年 合	度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594,969		\$ 369,066	\$ 964,035	
本年度處分	(186)		(877)	(1,063)	
重分類	<u>(1,227)</u>		<u>(405)</u>	<u>(1,632)</u>	
年底餘額	<u>593,556</u>		<u>367,784</u>	<u>961,340</u>	
<u>重估增值</u>					
年初餘額	<u>163,480</u>		<u>-</u>	<u>163,480</u>	
年底餘額	<u>163,480</u>		<u>-</u>	<u>163,480</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110,726	110,726	
折舊費用	-		7,334	7,334	
本年度處分	-		(293)	(293)	
重分類	<u>-</u>		<u>(52)</u>	<u>(52)</u>	
年底餘額	<u>-</u>		<u>117,715</u>	<u>117,715</u>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u>20,300</u>	<u>8,070</u>	<u>28,370</u>
年底餘額	<u>20,300</u>	<u>8,070</u>	<u>28,370</u>
年底淨額	<u>\$ 736,736</u>	<u>\$ 241,999</u>	<u>\$ 978,735</u>

(二) 固定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一	○	一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什項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23,964	\$ 361,619	\$ 57,387	\$ 742,970	
本年度增加	-	-	2,844	2,844	
本年度處分	-	(600)	(3,860)	(4,460)	
重分類	(50,572)	(42,216)	-	(92,788)	
年底餘額	<u>273,392</u>	<u>318,803</u>	<u>56,371</u>	<u>648,566</u>	
<u>重估增值</u>					
年初餘額	<u>123,786</u>	-	-	<u>123,786</u>	
年底餘額	<u>123,786</u>	-	-	<u>123,786</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124,013	37,143	161,156	
折舊費用	-	7,932	8,194	16,126	
本年度處分	-	(567)	(3,572)	(4,139)	
重分類	-	(15,519)	-	(15,519)	
年底餘額	-	<u>115,859</u>	<u>41,765</u>	<u>157,624</u>	
年底淨額	<u>\$ 397,178</u>	<u>\$ 202,944</u>	<u>\$ 14,606</u>	<u>\$ 614,728</u>	

	一 土	○ 地	○ 房屋及建築	年 什項設備	度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22,737		\$ 360,833	\$ 58,547	\$ 742,117
本年度增加	-		381	3,144	3,525
本年度處分	-		-	(4,304)	(4,304)
重 分 類	<u>1,227</u>		<u>405</u>	<u>-</u>	<u>1,632</u>
年底餘額	<u>323,964</u>		<u>361,619</u>	<u>57,387</u>	<u>742,970</u>
<u>重估增值</u>					
年初餘額	<u>123,786</u>		<u>-</u>	<u>-</u>	<u>123,786</u>
年底餘額	<u>123,786</u>		<u>-</u>	<u>-</u>	<u>123,786</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115,379	33,943	149,322
折舊費用	-		8,582	6,718	15,300
本年度處分	-		-	(3,518)	(3,518)
重 分 類	<u>-</u>		<u>52</u>	<u>-</u>	<u>52</u>
年底餘額	<u>-</u>		<u>124,013</u>	<u>37,143</u>	<u>161,156</u>
年底淨額	<u>\$ 447,750</u>		<u>\$ 237,606</u>	<u>\$ 20,244</u>	<u>\$ 705,600</u>

(三)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金額。

十一、存出保證金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業保證金—政府公債	\$467,977	\$475,205
其 他	<u>45,279</u>	<u>45,568</u>
	<u>\$513,256</u>	<u>\$520,773</u>

依據保險法第一四一條及一四二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百分之十五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以政府公債 467,977 仟元及 475,205 仟元抵繳之。

十二、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險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 698,756	\$ 724,498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523,614	738,83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448,897	416,026
傷害險	216,109	224,944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04,791	194,815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179,571	182,456
其他險	<u>1,248,478</u>	<u>1,105,657</u>
	<u>\$3,520,216</u>	<u>\$3,587,226</u>

因險別明細多，茲將餘額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單獨列示如上。

十三、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險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388,092	\$ 516,099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139,725	148,098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278,763	252,773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123,095	114,850
工程保險	97,756	115,593
貨物運輸保險	107,347	86,304
一般責任保險	120,647	118,442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142,110	53,381
其他險	<u>265,533</u>	<u>199,552</u>
	<u>\$1,663,068</u>	<u>\$1,605,092</u>

因險別明細多，茲將餘額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單獨列示如上。

十四、特別準備

性 質 險 別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事故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177,640	\$ 177,640
貨物運輸保險	104,286	107,48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96,603	103,084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56,303	60,155
工程保險	35,196	35,195
其他險	184,437	188,661
	<u>654,465</u>	<u>672,215</u>
危險變動		
強制機車責任險	546,911	521,171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432,327	584,015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197,630	257,630
強制地震險	197,532	197,532
貨物運輸保險	130,431	130,431
其他險	267,959	454,719
	<u>1,772,790</u>	<u>2,145,498</u>
	<u>\$2,427,255</u>	<u>\$2,817,713</u>

因險別明細多，茲將各性質之險別餘額超過各該性質餘額百分之五者單獨列示如上。

十五、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192 仟元及 14,556 仟元。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四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原職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員工，規定員工每服務滿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三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其退休前十二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而於適用勞基法後，改為規定員工每服務滿一年給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部分之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退職金給付方式，係工作滿五年給予二個基數，每增一年給予半個基數，惟八十三年五月一日（含）以後進入公司之員工則不得申領退職金，其給付係根據退職前一個月之薪資計算。

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15,382	\$ 16,062
利息成本	8,934	8,29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5,609)	(5,206)
過度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5,619	5,619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337	-
淨退休金成本	<u>\$ 24,663</u>	<u>\$ 24,767</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208,223	\$179,193
非既得給付義務	191,515	187,578
累積給付義務	397,738	366,77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81,476	79,933
預計給付義務	481,214	446,70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83,480)	(267,326)
提撥狀況	197,734	179,378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28,093)	(33,71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75,372)	(49,39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21,989	3,1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16,258</u>	<u>\$ 99,445</u>
既得給付	<u>\$255,030</u>	<u>\$227,322</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精算假設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折現率	1.875%	2.00%
2. 調薪率	2.000%	2.00%
3. 退休基金資產之投資報酬率	1.875%	2.00%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u>\$ 26,663</u>	<u>\$ 25,752</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13,124</u>	<u>\$ 9,462</u>
--	------------------	-----------------

十六、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 3,011,638 仟元，分為 301,1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全額發行。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各項稅金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加計提列或收回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息（不得超過年息六厘），如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點五。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七點五。
3.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本公司股息及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相互搭配方式派發股利，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要、股市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一〇一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係依過去經驗及考量各期營運狀況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估計基礎。經評估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估列金額為 30,117 仟元。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一〇〇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考量依保險局規定須於年底提存特別準備金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未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另依證期局規定，上市（櫃）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惟庫藏股票除外）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併入可分派盈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做其他用途，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淨提存數為 338,420 仟元，有關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特別盈餘公積增減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三)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若擬將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依 102.02.08 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證明其財務業務健全性（如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比率，於扣除現金盈餘分配及以資本公發給之現金及法定盈餘公積發給之現金後，達百分之二百五十等），於股東會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本公司若分配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4,362	\$153,921		
特別盈餘公積(註1)	166,588	-		
特別盈餘公積(註2)	123,121	-		
現金股利	<u>60,233</u>	<u>602,328</u>	\$ 0.20	\$ 2.00
	<u>\$434,304</u>	<u>\$756,249</u>		

註 1：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列。

註 2：依據「證券交易法」就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項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迴轉）。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	\$ -	\$ 35,136	\$ -
董監事酬勞	-	-	11,712	-
	<u>\$ -</u>	<u>\$ -</u>	<u>\$ 46,848</u>	<u>\$ -</u>

上述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已訂於一〇一年八月六日為除息基準日。前述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報表認列之情形並無差異。

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26,212	
特別盈餘公積(註1)	171,832	
特別盈餘公積(註2)	(123,121)	
現金股利	451,746	\$ 1.50

註1：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列。

註2：依據「證券交易法」就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項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迴轉)。

另擬議以現金配發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30,117仟元，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	<u>\$ 29,779</u>	<u>\$ 22,174</u>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一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123,121)	\$13,182
本期認列數	198,345	(163,903)
轉列損益項目	10,993	27,600
期末餘額	<u>\$86,217</u>	<u>(\$123,121)</u>

十七、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21,864	\$79,14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36,182)	17,086
其他	56	56
暫時性差異	(331)	18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1,33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4	(53,876)
當期所得稅	85,461	43,92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331	(182)
所得稅費用	<u>\$85,792</u>	<u>\$43,747</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係上述應納稅額減除當期預付所得稅後，加計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估列加徵稅額後之餘額。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催收款備抵呆帳超限	\$6,206	\$6,197
未提撥退休金	16,026	16,366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4,823	4,823
	<u>27,055</u>	<u>27,386</u>
減：備抵評價	-	-
	<u>\$27,055</u>	<u>\$27,386</u>

(三)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核定數與申報數無差異。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366,782</u>	<u>\$320,749</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62,496</u>	<u>\$270,984</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一〇一年度(預計)	一〇〇年度(實際)
現金股利	20.65%	21.39%

十八、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497,027	\$497,027	\$ -	\$451,104	\$451,104
勞健保費用	-	40,020	40,020	-	38,270	38,270
退休金費用	-	39,855	39,855	-	39,323	39,323
其他用人費用	-	13,551	13,551	-	14,086	14,086
	<u>\$ -</u>	<u>\$590,453</u>	<u>\$590,453</u>	<u>\$ -</u>	<u>\$542,783</u>	<u>\$542,783</u>
折舊費用	<u>\$ 7,706</u>	<u>\$ 16,126</u>	<u>\$ 23,832</u>	<u>\$ 7,334</u>	<u>\$ 15,300</u>	<u>\$ 22,634</u>
攤銷費用	<u>\$ -</u>	<u>\$ 1,600</u>	<u>\$ 1,600</u>	<u>\$ -</u>	<u>\$ 2,820</u>	<u>\$ 2,820</u>

十九、每股盈餘

	一		○	一		年		度	
	金額 (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分母)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716,852		\$631,060		301,164	\$2.38		\$2.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87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716,852</u>		<u>\$631,060</u>		<u>303,035</u>	\$2.37		\$2.08	
	一		○	○	年		度		
	金額 (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分母)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465,556		\$421,809		301,164	\$1.55		\$1.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465,556</u>		<u>\$421,809</u>		<u>301,164</u>	\$1.55		\$1.40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並參考除息除權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變動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16,600	\$4,216,600	\$3,781,760	\$3,781,760
應收票據淨額	153,611	153,611	169,611	169,611
應收保費淨額	751,044	751,044	744,666	744,666
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 給付	154,957	154,957	151,199	151,19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 額	134,020	134,020	132,387	132,387
其他應收款	147,901	147,901	61,430	6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935,739	935,739	1,183,186	1,183,1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2,397,482	2,397,482	2,121,269	2,121,26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	299,883	-	304,537	-
存出保證金	160,000	160,000	180,000	180,000
<u>負債</u>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513,256	513,256	520,773	520,773
應付佣金	12,655	12,655	8,543	8,54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33,438	133,438	126,195	126,195
應付費用	299,317	299,317	339,651	339,651
其他應付款	124,260	124,260	83,229	83,229
存入保證金	48,215	48,215	57,605	57,605
	16,527	16,527	15,830	15,83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故以攤銷後成本評價。
5. 存出保證金除部分為現金外餘係以政府公債抵繳之，依期末帳面價值或債券百分價格為估計公平價值。
6. 存入保證金係以其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35,739	\$1,183,186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0,285	957,860	1,357,197	1,163,40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160,000	180,000

(四)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及債券投資）分別為 5,116,013 仟元及 4,609,577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活期存款）分別為 540,611 仟元及 525,001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97,298 仟元及 93,817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76,691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將因匯率波動而產生市場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三)之說明。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違約可能性低，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證券投資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並未有從事短期及長期借款，故無市場利率變動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七) 重分類資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目的	\$2,003,83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2,003,836</u>
	<u>\$2,003,836</u>	<u>\$2,003,836</u>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平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平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3,462	\$ 183,462	\$ 258,045	\$ 258,045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 擬制性利益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 擬制性利益	
	認列利益金額	(損 失)	認列利益金額	(損 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3,896	\$ 17,069	(\$ 67,945)

二一、保險合約資訊之揭露

(一) 未滿期保費準備

1.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準備明細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分 出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直 接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自 留 業 務
火災保險	\$ 900,046	\$ 10,752	\$ 503,340	\$ 407,458
海上保險	68,804	4,597	26,302	47,099
汽車保險	1,555,054	76,226	237,202	1,394,078
意外保險	265,252	19,832	124,835	160,249
傷害保險	214,969	1,140	54,745	161,364
其他保險	372,216	31,328	312,624	90,920
	<u>\$3,376,341</u>	<u>\$ 143,875</u>	<u>\$1,259,048</u>	<u>\$2,261,168</u>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分 出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直 接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自 留 業 務
火災保險	\$1,090,442	\$ 4,436	\$ 687,557	\$ 407,321
海上保險	62,134	3,931	27,547	38,518
汽車保險	1,595,872	82,717	278,365	1,400,224
意外保險	286,347	18,851	149,097	156,101
傷害保險	223,254	1,691	58,176	166,769
其他保險	195,173	22,378	174,448	43,103
	<u>\$3,453,222</u>	<u>\$ 134,004</u>	<u>\$1,375,190</u>	<u>\$2,212,036</u>

2.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準備之變動

項 目	一 〇 一 年 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金額	\$3,587,226	\$1,375,190
本年度提存	3,520,216	1,259,048
本年度收回	(3,587,226)	(1,375,190)
年底金額	<u>\$3,520,216</u>	<u>\$1,259,048</u>

項 目	一 〇 〇 一 年 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金額	\$3,550,422	\$1,331,186
本年度提存	3,587,226	1,375,190
本年度收回	(3,550,422)	(1,331,186)
年底金額	<u>\$3,587,226</u>	<u>\$1,375,190</u>

(二) 賠款準備

1.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明細

項 目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一 年 度	
	賠 款 準 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自 留 業 務
	直接承保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4)=(1)+(2)-(3)
已報未付				
火災保險	\$ 403,191	\$ 4,575	\$ 152,478	\$ 255,288
海上保險	101,793	500	36,881	65,412
汽車保險	595,407	54,411	126,487	523,331
意外保險	209,255	18,603	96,918	130,940
傷害保險	23,655	23	6,640	17,038
其 他	18,560	-	2,472	16,088
	<u>1,351,861</u>	<u>78,112</u>	<u>421,876</u>	<u>1,008,097</u>
未 報				
火災保險	7,843	1,057	791	8,109
海上保險	8,900	116	1,266	7,750
汽車保險	130,853	5,741	15,684	120,910
意外保險	38,887	3,649	6,151	36,385
傷害保險	33,441	5	5,503	27,943
其 他	2,603	-	1,665	938
	<u>222,527</u>	<u>10,568</u>	<u>31,060</u>	<u>202,035</u>
	<u>\$1,574,388</u>	<u>\$ 88,680</u>	<u>\$ 452,936</u>	<u>\$1,210,132</u>

	一 〇 〇 年 度			
	賠 款 準 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直接承保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自留業務 (4)=(1)+(2)-(3)
已報未付				
火災保險	\$ 510,249	\$ 2,173	\$ 218,783	\$ 293,639
海上保險	100,592	-	36,716	63,876
汽車保險	446,123	37,630	77,412	406,341
意外保險	233,729	5,979	104,631	135,077
傷害保險	18,009	33	5,357	12,685
其 他	22,114	3	9,482	12,635
	<u>1,330,816</u>	<u>45,818</u>	<u>452,381</u>	<u>924,253</u>
未 報				
火災保險	17,509	447	9,020	8,936
海上保險	9,371	-	964	8,407
汽車保險	128,694	1,868	21,314	109,248
意外保險	37,668	957	5,623	33,002
傷害保險	29,164	7	4,559	24,612
其 他	2,773	-	1,275	1,498
	<u>225,179</u>	<u>3,279</u>	<u>42,755</u>	<u>185,703</u>
	<u>\$1,555,995</u>	<u>\$ 49,097</u>	<u>\$ 495,136</u>	<u>\$1,109,956</u>

2. 賠款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一 〇 〇 年 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 淨變動 (5)=(1)-(2)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準備 淨變動 (8)=(6)-(7)
	提 存(1)	收 回(2)	提 存(3)	收 回(4)	+(3)-(4)	提 存(6)	收 回(7)	
已報未付								
火災保險	\$ 403,191	\$ 510,249	\$ 4,575	\$ 2,173	(\$ 104,656)	\$ 152,478	\$ 218,783	(66,305)
海上保險	101,793	100,592	500	-	1,701	36,881	36,716	165
汽車保險	595,407	446,123	54,411	37,630	166,065	126,487	77,412	49,075
意外保險	209,255	233,729	18,603	5,979	(11,850)	96,918	104,631	(7,713)
傷害保險	23,655	18,009	23	33	5,636	6,640	5,357	1,283
其 他	18,560	22,114	-	3	(3,557)	2,472	9,482	(7,010)
	<u>1,351,861</u>	<u>1,330,816</u>	<u>78,112</u>	<u>45,818</u>	<u>53,339</u>	<u>421,876</u>	<u>452,381</u>	<u>(30,505)</u>
未 報								
火災保險	7,843	17,509	1,057	447	(9,056)	791	9,020	(8,229)
海上保險	8,900	9,371	116	-	(355)	1,266	964	302
汽車保險	130,853	128,694	5,741	1,868	6,032	15,684	21,314	(5,630)
意外保險	38,887	37,668	3,649	957	3,911	6,151	5,623	528
傷害保險	33,441	29,164	5	7	4,275	5,503	4,559	944
其 他	2,603	2,773	-	-	(170)	1,665	1,275	390
	<u>222,527</u>	<u>225,179</u>	<u>10,568</u>	<u>3,279</u>	<u>4,637</u>	<u>31,060</u>	<u>42,755</u>	<u>(11,695)</u>
	<u>\$1,663,068</u>	<u>\$1,555,995</u>	<u>\$ 88,680</u>	<u>\$ 49,097</u>	<u>\$ 57,976</u>	<u>\$ 452,936</u>	<u>\$ 495,136</u>	<u>(\$ 42,200)</u>

	一 〇 〇 年 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 淨變動 (5)=(1)-(2)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準備 淨變動 (8)=(6)-(7)
	提 存(1)	收 回(2)	提 存(3)	收 回(4)	+(3)-(4)	提 存(6)	收 回(7)	
已報未付								
火災保險	\$ 510,249	\$ 487,505	\$ 2,173	\$ 184	\$ 24,733	\$ 218,783	\$ 170,947	\$ 47,836
海上保險	100,592	83,790	-	46	16,756	36,716	24,724	11,992
汽車保險	446,123	349,751	37,630	27,255	106,747	77,412	74,235	3,177
意外保險	233,729	196,114	5,979	1,329	42,265	104,631	68,410	36,221
傷害保險	18,009	21,910	33	24	(3,892)	5,357	6,641	(1,284)
其 他	22,114	110,182	3	562	(88,627)	9,482	42,954	(33,472)
	<u>1,330,816</u>	<u>1,249,252</u>	<u>45,818</u>	<u>29,400</u>	<u>97,982</u>	<u>452,381</u>	<u>387,911</u>	<u>64,470</u>
未 報								
火災保險	17,509	13,593	447	34	4,329	9,020	3,956	5,064
海上保險	9,371	15,078	-	7	(5,714)	964	1,685	(721)
汽車保險	128,694	111,163	1,868	1,390	18,009	21,314	25,276	(3,962)
意外保險	37,668	40,025	957	238	(1,638)	5,623	9,629	(4,006)
傷害保險	29,164	35,298	7	4	(6,131)	4,559	3,109	1,450
其 他	2,773	1,162	-	119	1,492	1,275	207	1,068
	<u>225,179</u>	<u>216,319</u>	<u>3,279</u>	<u>1,792</u>	<u>10,347</u>	<u>42,755</u>	<u>43,862</u>	<u>(1,107)</u>
	<u>\$1,555,995</u>	<u>\$1,465,571</u>	<u>\$ 49,097</u>	<u>\$ 31,192</u>	<u>\$ 108,329</u>	<u>\$ 495,136</u>	<u>\$ 431,773</u>	<u>\$ 63,363</u>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

項 目	一 〇 一 年 度	
	賠 款 準 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年初金額	\$1,605,092	\$ 495,136
本年度提存	1,663,068	452,936
本年度收回	(1,605,092)	(495,136)
年底金額	<u>\$1,663,068</u>	<u>\$ 452,936</u>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度	
	賠 款 準 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年初金額	\$1,496,763	\$ 431,773
本年度提存	1,605,092	495,136
本年度收回	(1,496,763)	(431,773)
年底金額	<u>\$1,605,092</u>	<u>\$ 495,136</u>

(三) 特別準備

1.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提 存	本 期 收 回	期 末 金 額
期初金額	\$1,098,719			\$1,162,002
本期提存	25,741			42,070
本期收回	(220,218)			(105,353)
期末金額	<u>\$ 904,242</u>			<u>\$1,098,719</u>

2.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負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合 計	特 別 重 大 事 故	盈 餘 危 險 變 動	公 積 合 計
年初金額	\$ 672,215	\$1,046,779	\$1,718,994	\$ 53,993	\$ 112,595	\$ 166,588
本年度提存	-	-	-	57,975	113,857	171,832
本年度收回	(17,750)	(178,231)	(195,981)	-	-	-
年底金額	<u>\$ 654,465</u>	<u>\$ 868,548</u>	<u>\$1,523,013</u>	<u>\$ 111,968</u>	<u>\$ 226,452</u>	<u>\$ 338,420</u>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一 〇 一 年 度		
	負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合 計	特 別 重 大 事 故	盈 餘 危 險 變 動	公 積 合 計
年初金額	\$ 689,965	\$1,298,633	\$1,988,598	\$ -	\$ -	\$ -
本年度提存	-	-	-	53,993	112,595	166,588
本年度收回	(17,750)	(251,854)	(269,604)	-	-	-
年底金額	<u>\$ 672,215</u>	<u>\$1,046,779</u>	<u>\$1,718,994</u>	<u>\$ 53,993</u>	<u>\$ 112,595</u>	<u>\$ 166,588</u>

(四) 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航空保險	\$ -	\$ 29,214	\$ 26,937
颱風洪水險	19,527	1,477	-	21,004
其他	6,936	278	-	7,214
	<u>\$ 26,463</u>	<u>\$ 30,969</u>	<u>\$ 26,937</u>	<u>\$ 30,495</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颱風洪水險	\$ 19,241	\$ 1,162	\$ -
其他	3,817	70	-	3,887
	<u>\$ 23,058</u>	<u>\$ 1,232</u>	<u>\$ -</u>	<u>\$ 24,290</u>

(五)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一〇一一年度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強制險	\$ 678,114	\$ 124,413	\$ 193,311	\$ 609,216
非強制險	<u>4,819,917</u>	<u>131,226</u>	<u>1,370,924</u>	<u>3,580,219</u>
	<u>\$5,498,031</u>	<u>\$ 255,639</u>	<u>\$1,564,235</u>	<u>\$4,189,435</u>

險別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提存(5)	收回(6)	提存(7)	收回(8)	(9)=(5)-(6)+ (7)-(8)
	強制險	\$ 292,099	\$ 309,123	\$ 76,485	\$ 76,157
非強制險	<u>3,084,242</u>	<u>3,144,099</u>	<u>67,390</u>	<u>57,847</u>	(<u>50,314</u>)
	<u>\$3,376,341</u>	<u>\$3,453,222</u>	<u>\$ 143,875</u>	<u>\$ 134,004</u>	<u>(\$ 67,010)</u>

項目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12)=	自留滿期毛保費
	提存(10)	收回(11)	(10)-(11)	(13)=(4)-(9)+(12)
	強制險	\$ 116,840	\$ 123,650	(\$ 6,810)
非強制險	<u>1,142,208</u>	<u>1,251,540</u>	(<u>109,332</u>)	<u>3,521,201</u>
	<u>\$1,259,048</u>	<u>\$1,375,190</u>	<u>(\$ 116,142)</u>	<u>\$4,140,303</u>

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險費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1)	(2)	(3)	(4)=(1)+(2)-(3)	(3)	(3)
強制險	\$ 713,207	\$ 122,897	\$ 205,071			\$ 631,033
非強制險	<u>4,579,866</u>	<u>113,872</u>	<u>1,371,786</u>			<u>3,321,952</u>
	<u>\$5,293,073</u>	<u>\$ 236,769</u>	<u>\$1,576,857</u>			<u>\$3,952,985</u>

險別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提存(5)	收回(6)	提存(7)	收回(8)	(9)=(5)-(6)+ (7)-(8)
強制險	\$ 309,123	\$ 321,959	\$ 76,157	\$ 79,566	(\$ 16,245)
非強制險	<u>3,144,099</u>	<u>3,094,608</u>	<u>57,847</u>	<u>54,290</u>	<u>53,048</u>
	<u>\$3,453,222</u>	<u>\$3,416,567</u>	<u>\$ 134,004</u>	<u>\$ 133,856</u>	<u>\$ 36,803</u>

項 目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毛保險費
	提存(10)	收回(11)	(10)-(11)	(13) = (4)-(9)+(12)
強制險	\$ 123,649	\$ 128,784	(\$ 5,135)	\$ 642,143
非強制險	<u>1,251,541</u>	<u>1,202,403</u>	<u>49,138</u>	<u>3,318,042</u>
	<u>\$1,375,190</u>	<u>\$1,331,187</u>	<u>\$ 44,003</u>	<u>\$3,960,185</u>

(六) 自留賠款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含合理賠費支出)			再保賠款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1)	(2)	(3)	(4)=(1)+(2)-(3)	(3)
強制險	\$ 660,243	\$ 147,746	\$ 263,505		\$ 544,484
非強制險	<u>2,502,353</u>	<u>39,170</u>	<u>561,562</u>		<u>1,979,961</u>
	<u>\$3,162,596</u>	<u>\$ 186,916</u>	<u>\$ 825,067</u>		<u>\$2,524,445</u>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含合理賠費支出)			再保賠款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1)	(2)	(3)	(4)=(1)+(2)-(3)	(3)
強制險	\$ 654,057	\$ 121,209	\$ 257,632		\$ 517,634
非強制險	<u>2,345,402</u>	<u>28,834</u>	<u>511,575</u>		<u>1,862,661</u>
	<u>\$2,999,459</u>	<u>\$ 150,043</u>	<u>\$ 769,207</u>		<u>\$2,380,295</u>

(七) 保單持有人已報之理賠負債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保險賠款	賠款	準備	金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	\$ 407,766	\$ 8,900	\$ 416,666
海上保險	89	102,293	9,015	111,308
汽車保險	12,222	649,817	136,594	786,411
意外保險	-	227,693	42,324	270,017
傷害保險	-	23,679	33,446	57,125
其他	344	18,725	2,816	21,541
	<u>\$ 12,655</u>	<u>\$1,429,973</u>	<u>\$ 233,095</u>	<u>\$1,663,068</u>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保險賠款	賠款	準備	金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	\$ 512,422	\$ 17,956	\$ 530,378
海上保險	38	100,592	9,371	109,963
汽車保險	7,867	483,753	130,562	614,315
意外保險	-	239,708	38,625	278,333
傷害保險	-	18,042	29,171	47,213
其他	638	22,117	2,773	24,890
	<u>\$ 8,543</u>	<u>\$1,376,634</u>	<u>\$ 228,458</u>	<u>\$1,605,092</u>

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實際賠付	已報已付	合計
火災保險	\$ 10,533	\$ -	\$ 10,533
海上保險	10,238	-	10,238
汽車保險	58,883	2,866	61,749
工程保險	54,743	-	54,743
其他保險	18,351	122	18,473
	152,748	2,988	155,736
減：備抵呆帳	(779)	-	(779)
淨額	<u>\$ 151,969</u>	<u>\$ 2,988</u>	<u>\$ 154,957</u>

險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實際賠付	已報已付	合計
火災保險	\$ 9,892	\$ -	\$ 9,892
海上保險	9,625	-	9,625
汽車保險	84,142	1,372	85,514
工程保險	23,264	-	23,264
其他保險	23,301	363	23,664
	150,224	1,735	151,959
減：備抵呆帳	(760)	-	(760)
淨額	<u>\$ 149,464</u>	<u>\$ 1,735</u>	<u>\$ 151,199</u>

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險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152,478	\$ 791	\$ 153,269
海上保險	36,881	1,266	38,147
汽車保險	126,488	15,684	142,172
意外保險	96,911	6,120	103,031
傷害保險	6,640	5,503	12,143
其他保險	2,479	1,695	4,174
	<u>\$ 421,877</u>	<u>\$ 31,059</u>	<u>\$ 452,936</u>

險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218,783	\$ 9,020	\$ 227,803
海上保險	36,716	964	37,680
汽車保險	77,412	21,314	98,726
意外保險	104,593	5,623	110,216
傷害保險	5,357	4,559	9,916
其他保險	9,520	1,275	10,795
	<u>\$ 452,381</u>	<u>\$ 42,755</u>	<u>\$ 495,136</u>

(八) 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險 別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火災保險	\$ 250,000	\$ 250,000
工程保險	250,000	250,000
責任保險	100,000	100,000
貨物險	75,000	75,000
船體險	60,000	60,000
漁船險	60,000	60,000
汽車損失保險	15,000	15,000
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每一事故)	200,000	200,000
汽車乘客責任險(每一事故)	400,000	400,000
傷害險	30,000	-
健康險	2,000	-

(九)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一 〇 一 年 度			合 計
	佣 金 支 出	手 續 費 支 出	再 保 佣 金 支 出	
火災保險	\$ 64,406	\$ -	\$ 418	\$ 64,824
海上保險	36,619	-	1,796	38,415
汽車保險	471,006	31,069	219	502,294
意外保險	57,605	-	5,768	63,373
傷害保險	78,413	-	106	78,519
其他保險	21,993	-	128	22,121
	<u>\$730,042</u>	<u>\$ 31,069</u>	<u>\$ 8,435</u>	<u>\$769,546</u>

	一 〇 〇 年 度			合 計
	佣 金 支 出	手 續 費 支 出	再 保 佣 金 支 出	
火災保險	\$ 65,398	\$ -	\$ 65	\$ 65,463
海上保險	36,299	-	944	37,243
汽車保險	483,632	33,486	3,371	520,489
意外保險	50,615	-	5,037	55,652
傷害保險	79,775	-	324	80,099
其他保險	23,759	-	66	23,825
	<u>\$739,478</u>	<u>\$ 33,486</u>	<u>\$ 9,807</u>	<u>\$782,771</u>

上述保險合約取得成本均未予以遞延認列。

(十) 保險業務損益分析

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一		一		年		度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3)	保險賠款 (合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 淨變動(5)	保險(損)益 (6)=(1)-(2)- (3)-(4)-(5)		
	保費收入(1)	(2)	(4)	(5)			
火災保險	\$ 701,749	(\$ 190,397)	\$ 64,406	\$ 285,812	(\$ 116,724)	\$ 658,652	
海上保險	419,295	6,669	36,619	179,266	729	196,012	
汽車保險	3,046,011	(40,817)	502,075	2,250,710	151,443	182,600	
意外保險	396,370	(21,095)	57,605	216,184	(23,255)	166,931	
傷害保險	371,107	(8,285)	78,413	173,208	9,923	117,848	
其他保險	563,499	177,043	21,993	57,416	(3,723)	310,770	
	<u>\$5,498,031</u>	<u>(\$ 76,882)</u>	<u>\$ 761,111</u>	<u>\$3,162,596</u>	<u>\$ 18,393</u>	<u>\$1,632,813</u>	

	一		一		年		度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3)	保險賠款 (合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 淨變動(5)	保險(損)益 (6)=(1)-(2)- (3)-(4)-(5)		
	保費收入(1)	(2)	(4)	(5)			
火災保險	\$ 579,004	(\$ 165,355)	\$ 65,398	\$ 295,249	\$ 26,660	\$ 357,052	
海上保險	432,599	1,027	36,299	153,578	11,095	230,600	
汽車保險	3,153,021	112,253	517,118	2,104,959	113,903	304,788	
意外保險	382,079	(29,069)	50,615	171,924	35,258	153,351	
傷害保險	361,706	(38,211)	79,775	178,560	(10,035)	151,617	
其他保險	384,664	156,011	23,759	95,189	(86,457)	196,162	
	<u>\$5,293,073</u>	<u>\$ 36,656</u>	<u>\$ 772,964</u>	<u>\$2,999,459</u>	<u>\$ 90,424</u>	<u>\$1,393,570</u>	

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一		一		年		度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 支出(3)	再保賠款(4)	賠款準備 淨變動(5)	分入再保險 (損)益 (6)=(1)-(2) -	
	(1)	(2)	(3)	(4)	(5)	(3)-(4)-(5)	
火災保險	\$ 15,822	\$ 6,316	\$ 418	\$ 606	\$ 3,011	\$ 5,471	
海上保險	12,531	666	1,796	2,672	616	6,781	
汽車保險	133,572	(6,491)	219	162,285	20,654	(43,095)	
意外保險	35,581	982	5,768	16,764	15,316	(3,249)	
傷害保險	2,661	(551)	106	102	(11)	3,015	
其他保險	55,472	8,950	128	4,487	(3)	41,910	
	<u>\$ 255,639</u>	<u>\$ 9,872</u>	<u>\$ 8,435</u>	<u>\$ 186,916</u>	<u>\$ 39,583</u>	<u>\$ 10,833</u>	

	一		一		年		度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 支出(3)	再保賠款(4)	賠款準備 淨變動(5)	分入再保險 (損)益 (6)=(1)-(2) -	
	(1)	(2)	(3)	(4)	(5)	(3)-(4)-(5)	
火災保險	\$ 8,656	(\$ 3,513)	\$ 65	\$ 4,005	\$ 2,402	\$ 5,697	
海上保險	9,107	1,301	944	1,799	(53)	5,116	
汽車保險	136,119	6,775	3,371	128,705	10,853	(13,585)	
意外保險	35,930	(4,765)	5,037	12,651	5,369	17,638	
傷害保險	3,670	222	324	1,061	12	2,051	
其他保險	43,287	128	66	1,822	(678)	41,949	
	<u>\$ 236,769</u>	<u>\$ 148</u>	<u>\$ 9,807</u>	<u>\$ 150,043</u>	<u>\$ 17,905</u>	<u>\$ 58,866</u>	

分出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一 〇 一 年 度					分出再保險損 (益) (6)=(1)-(2)- (3)-(4)-(5)
	再保費支出 (1)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淨變動(2)	再保佣金 收入(3)	攤回再保 賠款(4)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5)	
火災保險	\$ 247,993	(\$ 184,217)	\$ 30,263	\$ 107,445	(\$ 74,533)	\$ 369,035
海上保險	123,873	(1,245)	15,601	41,088	467	67,962
汽車保險	449,568	(41,163)	67,953	477,768	43,445	(98,435)
意外保險	155,260	(24,262)	37,219	118,203	(7,186)	31,286
傷害保險	97,759	(3,431)	32,504	49,281	2,227	17,178
其他保險	489,782	138,176	16,931	31,282	(6,620)	310,013
	<u>\$1,564,235</u>	<u>(\$ 116,142)</u>	<u>\$ 200,471</u>	<u>\$ 825,067</u>	<u>(\$ 42,200)</u>	<u>\$ 697,039</u>

	一 〇 〇 年 度					分出再保險損 (益) (6)=(1)-(2)- (3)-(4)-(5)
	再保費支出 (1)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淨變動(2)	再保佣金 收入(3)	攤回再保 賠款(4)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5)	
火災保險	\$ 246,084	(\$ 76,063)	\$ 23,083	\$ 94,025	\$ 52,900	\$ 152,139
海上保險	133,622	(5,100)	19,893	29,953	11,271	77,605
汽車保險	533,251	(11,314)	122,738	486,066	(785)	(63,454)
意外保險	199,065	(3,100)	44,133	68,495	32,215	57,322
傷害保險	97,935	(11,949)	33,985	54,826	166	20,907
其他保險	366,900	151,530	6,597	35,842	(32,404)	205,335
	<u>\$1,576,857</u>	<u>\$ 44,004</u>	<u>\$ 250,429</u>	<u>\$ 769,207</u>	<u>\$ 63,363</u>	<u>\$ 449,854</u>

(十一) 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 風險管理政策與目標

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建立良好風險管理機制，健全業務發展，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並作為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辦法訂定之依據。

2.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為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室。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充分掌握本公司風險狀況，確保擁有適足之資本以因應所有風險。風險管理室負責執行風險管理政策，並彙整各部門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部門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2) 各單位之職掌如下：

董事會

- A. 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
- B. 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且定期審視之，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C. 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時亦應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 D. 每年審視風險胃納，若有需要則進行適當調整。
- E. 有關各類風險管理之辦法等，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針對本公司可能面臨之各類主要風險類型訂定適當之量化方法或質化之管理標準，每年至少兩次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每年至少一次檢視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D.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E.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風險管理室

- A. 協助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B.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C. 彙整各部門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部門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D. 每月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 E. 每年至少兩次進行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F.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G.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Back Testing)。

H. 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I.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業務單位

A.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B.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C. 每年至少兩次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D.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E.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F.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G.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H. 業務單位主管應督導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室，且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險管理室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3. 主要風險管控及揭露

從事各項業務所涉及之主要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保險風險及作業風險均依本公司訂定之相關管理機制執行控管；並因應本公司經營目標、曝險情況與外在環境之改變而進行檢討，包括對現有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衡量，以及風險因子之適當性評估。定期向董事會提出整體風險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4. 保險合約風險之管控

保險合約風險依業務處理環節可分為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相關風險，其定義如下：

(1)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2)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3) 核保風險

核保風險係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4) 再保險風險

再保險風險係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它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

(5) 巨災風險

巨災風險係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

(6) 理賠風險

理賠風險係指保險業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7) 準備金相關風險

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保險風險控管係依據本公司訂定之「保險風險管理準則」及其相關保險風險管理機制進行控管，其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及風險監控與報告。

5. 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管控

本公司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請參閱附註二一。

6. 資產負債管理

本公司保險負債具短期特性，故以資金流動性作為資產負債管理之主要考量，並依其資金流動比率區分為平常、謹慎及緊急三個時期進行管理。資金流動管控應儘量維持在平常時期，若資金流動進入謹慎時期（尚未進入緊急時期），應立即陳報並檢視資產狀況，如有必要進行資產配置之重新評估；若資金流動進入緊急時期，應立即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並提出應變計畫。

7. 資產適足管理

本公司依保險法之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未達前項比率不得分配盈餘，並應主管機關之要求限期辦理增資，或限制營業及資金運用範圍。

(十二)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影響賠款準備金的主要假設如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賠付成本、理賠費用及賠案件數等進行敏感度分析，在其他主要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單一假設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對本公司賠款準備金的影響。如平均賠款成本的單項變動，會導致賠款準備金的同比例變動，分析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對賠款準備金 毛額的影響	對賠款準備金 淨額的影響	對稅前損益 的影響	對業主權益 稅前的影響
	單項變量變動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平均賠款成本	+5%	\$ 70,930	\$ 52,380	(\$ 52,380)	(\$ 52,380)

註：上述分析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依不同業務類別的風險狀況設置自留風險限額，利用再保安排轉移風險，減小保險風險集中度對本公司的影響。依各業務類別劃分之集中度如下：

險別	一〇一年度 直接簽單 保費收入		一〇一年度 累計自留保費	
		%		%
住宅火險	\$ 340,328	6.19	\$ 158,581	3.79
商業火險	703,325	12.79	409,325	9.77
運輸險	419,295	7.63	307,953	7.35
汽車保險	3,046,011	55.40	2,730,015	65.16
新種險	366,269	6.65	196,439	4.70
工程險	128,380	2.34	66,357	1.58
傷害險	386,846	7.04	290,495	6.93
健康險	107,577	1.96	30,270	0.72
	<u>\$ 5,498,031</u>	<u>100.00</u>	<u>\$ 4,189,435</u>	<u>100.00</u>

理賠發展趨勢

本公司直接業務已發生賠款發展趨勢分析如下：

意外年度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 展 年 數					
	1	2	3	4	5	6
≤96	11,693,035	11,792,303	11,712,825	11,652,541	11,641,853	11,607,190
97	1,836,760	1,974,032	1,972,062	1,988,453	1,981,065	
98	1,614,185	1,722,802	1,722,718	1,723,529		
99	2,309,623	2,492,696	2,417,217			
100	2,245,989	2,444,210				
101	2,293,324					

註：上表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

(十三)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係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評估。

2.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係依資金流動比率區分為平常、謹慎及緊急三個時期進行管理，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金流動比率屬平常時期，無資金流動性風險之疑慮。

3. 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合約無顯著市場風險之涉入。

(十四)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及收入成本明細表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233,981	\$ 1,322,048	應付票據	\$ -	\$ -
約當現金	-	-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4,752	754
應收票據	13,507	11,823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
應收保費	58,221	75,03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8,418	35,965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2,594	20,040	未滿期保費準備	368,585	385,28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39,699	36,245	賠款準備	241,093	92,554
其他應收款	-	-	特別準備	904,241	1,098,7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16,840	123,649	其他負債	-	-
分出賠款準備	81,950	22,559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297	1,869			
其他資產	-	-			
資產合計	\$ 1,557,089	\$ 1,613,272	負債合計	\$ 1,557,089	\$ 1,613,272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收入		
純保費收入	\$483,277	\$512,679
再保費收入	<u>124,413</u>	<u>122,897</u>
保費收入	607,690	635,576
減：再保費支出	(193,311)	(205,07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9,886</u>	<u>11,110</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24,265	441,614
利息收入	<u>14,888</u>	<u>14,804</u>
營業收入合計	<u>439,153</u>	<u>456,418</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分別含再保賠款 147,746 仟元及 121,209 仟 元)	\$807,988	\$775,266
減：攤回再保賠款	(263,505)	(257,632)
自留保險賠款	544,483	517,634
賠款準備淨變動	89,147	2,068
特別準備淨變動	(194,477)	(63,284)
營業成本合計	439,153	456,418

二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二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四、其他

(一)茲將本公司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合 約 名 稱	日 期	內 容
1. Motor Q/S Treaty	自 1968 年迄今	1. 汽車險比例性再保險合約 CRC 等四家再保公司。
2. Marine Cargo XOL Treaty	自 2008 年迄今	2. 貨物水險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 Leader 為 Toa Re (H.K.)。
3. Engineering Q/S Treaty	自 2002 年迄今	3. 工程險比例再保險合約 Swiss Re 及 Munich Re 再保公司。
4. Fire Risk XOL	自 2003 年迄今	4. 火險自留每一危險單位超額再保險合約 Leader 為 Toa Re (H.K.)。
5. Fire/Engineering Cat XOL	自 2003 年迄今	5. 火險及工程險合併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 Leader 為 Toa Re (H.K.)。
6. Personal Accident XOL Treaty	自 2003 年迄今	6. 個人傷害險自留額超額再保險合約 Leader 為 Heritage Lloyd's。

(二)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評估，有再保分出予未適格再保險人部分，必須就該分出業務於編製監理報表時另行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23,938 仟元，惟此項提存並不影響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表達，亦無須作任何帳上調整。

(三)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						
美金	\$ 6,350	28.99	\$ 184,084	\$ 1,508	30.225	\$ 45,594
港幣	164	3.717	610	430	3.867	1,662
英鎊	0.54	46.62	25	0.19	46.52	9
日圓	21	0.3344	7	21	0.3886	8
歐元	24	38.29	915	-	-	-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不適用(註)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不適用(註)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不適用(註)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不適用(註)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註：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屬保險業，得免適用第一日至第四目規定。

(二)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為本公司單一重要營業部門，故不適用部門財務資訊之揭露。

二七、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陳景昌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預 計 完 成 時 程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98.08.24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98.12.22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	100.06.30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不適用	不適用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100.10.31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100.11.25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100.12.01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100.12.01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100.12.01	已完成
10. 完成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101.01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比較財務資訊。	101.03	已完成
12. 完成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相關資訊系統流程）之調整	101.03	已完成

(二)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項 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81,760	\$ - (\$ 2,934,225)	\$ 847,535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169,611	-	169,611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744,666	-	744,666	應收保費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51,199	- (151,199)	-	- 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32,387	- (132,387)	-	- 1	
其他應收款項	61,430	- (13,430)	48,000	其他應收款項 2	
應收款項合計	1,259,293	- (297,016)	962,277	應收款項合計	
-	-	-	13,43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	
投 資				投 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83,186	-	1,183,1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21,269	-	2,121,2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537	-	304,5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80,000	-	18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	-	- 2,934,225	2,934,225	其他金融資產 13	
不動產投資	978,735	-	978,735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合計	4,767,727	- 2,934,225	7,701,952	投資合計	
再保險準備資產				再保險合約資產	
-	-	- 151,199	151,199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	
-	-	- 132,387	132,38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375,190	-	1,375,190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495,136	-	495,136	分出賠款準備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1,870,326	- 283,586	2,153,912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	705,600	-	706,240	不動產及設備 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1,596	-	1,596	電腦軟體	
遞延退休金成本	3,176	(3,176)	-	- 4	
-	-	27,386	45,7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7	
無形資產合計	4,772	15,190	47,348	無形資產合計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	4,539	-	4,539	預付款項	
存出保證金	520,773	-	520,773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386	- (27,386)	-	- 5	
其 他	3,990	- (640)	3,350	其 他 3	
其他資產合計	556,688	- (28,026)	528,662	其他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12,946,166	\$ 15,190	\$ - \$12,961,356	資 產 總 計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8,543	\$ - \$ -	\$ 8,543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應付佣金	126,195	-	126,195	應付佣金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39,651	-	339,65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應付費用	83,229	- (83,229)	-	- 6	
應付稅款	74,843	- (74,843)	-	- 8	
其他應付款	57,605	771	83,229	141,605	其他應付款 6、7
應付款項合計	690,066	771 (74,843)	615,994	應付款項合計	
-	-	-	74,843	當期所得稅負債 8	
負債準備				保險負債 9	
未滿期保費準備	3,587,226	-	3,587,226	未滿期保費準備	
賠款準備	1,605,092	-	1,605,092	賠款準備	
特別準備	2,817,713	-	2,817,713	特別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24,290	-	24,290	保費不足準備	
負債準備合計	8,034,321	-	8,034,321	保險負債合計	
-	-	203,534	203,534	負債準備	
-	-	92,934	92,93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	
-	-	203,534	296,4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33,561	-	33,561	預收款項	
存入保證金	15,830	-	15,830	存入保證金	
土地增值稅準備	92,934	- (92,934)	-	- 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99,445	(99,445)	-	- 4	
其他負債合計	241,770	(99,445) (92,934)	49,391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8,966,157	104,860	- 9,071,017	負債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說明
	目	認列及衡量差異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011,638	\$ -	\$ -	\$3,011,638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949,973	51,849	-	1,001,822	保留盈餘	4、7、1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	141,519	(141,519)	-	-	-	1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23,121)	-	-	(123,12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8,398	(141,519)	-	(123,121)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3,980,009	(89,670)	-	3,890,339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946,166	\$ 15,190	\$ -	\$12,961,3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說明
	目	認列及衡量差異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16,600	\$ -	(\$3,290,839)	\$ 925,76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153,611	-	-	153,611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751,044	-	-	751,044	應收保費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54,957	-	(154,957)	-	-	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34,020	-	(134,020)	-	-	1
其他應收款項	147,901	-	-	147,901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合計	1,341,533	-	(288,977)	1,052,556	應收款項合計	
投資					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35,739	-	-	935,7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97,482	-	-	2,397,4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883	-	-	299,8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60,000	-	-	16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	-	-	3,290,839	3,290,839	其他金融資產	13
不動產投資	1,048,297	-	-	1,048,297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合計	4,841,401	-	3,290,839	8,132,240	投資合計	
再保險準備資產					再保險合約資產	
-	-	-	154,957	154,957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
-	-	-	134,020	134,02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259,048	-	-	1,259,048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452,936	-	-	452,936	分出賠款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26,937	-	-	26,937	-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1,738,921	-	288,977	2,027,898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	614,728	-	474	615,202	不動產及設備	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872	-	-	872	電腦軟體	
遞延退休金成本	21,990	(21,990)	-	-	-	4
-	-	23,106	27,055	50,1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7
無形資產合計	22,862	1,116	27,055	51,033	無形資產合計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	4,746	-	-	4,746	預付款項	
存出保證金	513,256	-	-	513,256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055	-	(27,05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其他	2,236	-	(474)	1,762	其他	3
其他資產合計	547,293	-	(27,529)	519,764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13,323,338	\$ 1,116	\$ -	\$13,324,454	資產總計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2,655	\$ -	\$ -	\$ 12,655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應付佣金	133,438	-	-	133,438	應付佣金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99,317	-	-	299,317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應付費用	124,260	-	(124,260)	-	-	6
應付稅款	29,304	-	(29,304)	-	-	8
其他應付款	48,215	855	124,260	173,330	其他應付款	6、7
應付款項合計	647,189	855	(39,304)	618,740	應付款項合計	
-	-	-	29,304	29,304	當期所得稅負債	8
負債準備					保險負債	9
未滿期保費準備	3,520,216	-	-	3,520,216	未滿期保費準備	
賠款準備	1,663,068	-	-	1,663,068	賠款準備	
特別準備	2,427,255	-	-	2,427,255	特別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57,432	-	-	57,432	保費不足準備	
負債準備合計	7,667,971	-	-	7,667,971	保險負債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說明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	-	\$ 222,241	\$	-	\$ 222,241		\$ 222,241		負債準備			
			-	1,205		92,934	94,139		94,13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	
			-	223,446		92,934	316,380		316,3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1	
			-								負債準備合計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22,285	-		-	22,285		22,285		預收款項			
存入保證金			16,527	-		-	16,527		16,527		存入保證金			
土地增值稅準備			92,934	-		(92,934)	-		-				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6,258	(116,258)		-	-		-				4	
其他負債合計			248,004	(116,258)		(92,934)	38,812		38,812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8,563,164	108,043		-	8,671,207		8,671,207		負債合計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011,638	-		-	3,011,638		3,011,638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1,520,800	34,592		-	1,555,392		1,555,392		保留盈餘		4、7、1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			141,519	(141,519)		-	-		-				1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6,217	-		-	86,217		86,217		備出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27,736	(141,519)		-	86,217		86,217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4,760,174	(106,927)		-	4,653,247		4,653,247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3,323,338	\$ 1,116		\$ -	\$13,324,454		\$13,324,4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說明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			\$ 4,731,895	\$ -		\$ -	\$ 4,731,895		\$ 4,731,895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3,022,917	-		-	3,022,917		3,022,917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708,978	-		-	1,708,978		1,708,978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業務費用			915,987	(7,006)		-	908,981		908,981		業務費用		4、7	
管理費用			75,048	-		-	75,048		75,048		管理費用			
員工訓練費用			745	-		-	745		745		員工訓練費用			
合計			991,780	(7,006)		-	984,774		984,774					
營業利益			717,198	7,006		-	724,204		724,204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什項收入			30	-		-	30		30		什項收入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什項費用			376	-		-	376		376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利益			716,852	7,006		-	723,858		723,858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85,792	1,191		-	86,983		86,983		所得稅費用		4、7	
本期淨利			\$ 631,060	\$ 5,815		\$ -	636,875		636,875		本期淨利			
							209,338		209,3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798)		(27,79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	
							4,726		4,72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4	
							\$ 823,141		\$ 823,141		當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一〇一〇二五〇八八六一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41,519 仟元，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將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1,849 仟元，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以上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可能因管理階層經其他考量及評估後而改變，故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帳列應收款項項下；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及保險局基於監理目的，將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再保險準備資產移列併入再保險合約資產項下。

(2) 應收退稅款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應收退稅款係帳列其他應收款項項下；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增訂當期所得稅資產，原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之所得稅退稅款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將其他應收款項下之退稅款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之金額為 13,430 仟元。

(3) 遞延費用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遞延費用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474 仟元及 640 仟元。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重新精算並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致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調整增加 222,241 仟元及 203,534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減少 116,258 仟元及 99,445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21,990 仟元及 3,17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22,961 仟元及 18,235 仟元；另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項

下 23,072 仟元；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7,090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205 仟元。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布之臺證上一字第一〇一〇〇一四二二〇號函令規定，配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告修正暨我國自一〇二年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故配合修正「保險業會計項目及代碼」，將遞延所得稅資產由其他資產項下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項下。

(6) 應付費用之分類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原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應付費用併入其他應付款項下，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將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金額分別為 124,260 仟元及 83,229 仟元。

(7)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金額分別增加 855 仟元及 77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45 仟元及 131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薪資費用淨調整增加 84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4 仟元。

(8) 應付稅款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應付所得稅係帳列應付稅款；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增訂當期所得稅負債，原應付所得稅款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將應付稅款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29,304 仟元及 74,843 仟元。

(9) 負債準備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將會計項目名稱「負債準備」修正為「保險負債」。

(10) 特別準備金

我國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對未來可能發生之理賠支出，若該理賠款係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存在之保險合約，則不應列為負債，依保險局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不應列於負債項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以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惟保險業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第十四段規定，已無上開我國現行財務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之過渡條款，現行帳列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扣除主管機關另指定用途之金額後，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轉換日轉列保留盈餘，考量保險業清償能力，轉列之保留盈餘應限制不得分配，於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惟保險局為強化商業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以因應巨災衝擊，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九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一〇一〇二五一五〇六一號函規定，財產保險業應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將其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均未達滿水位，故無須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是以與前三季所列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重大差異說明有所不同。

(11) 土地增值稅準備之分類

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IFRSs 問答集」，採用成本衡量之土地，原帳上已有土地增值稅準備者，應繼續保留，惟科目轉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土地增值稅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均為 92,934 仟元。

(12) 未實現重估增值

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證券交易所「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原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進行土地重估，相關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應轉列保留盈餘，並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13)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290,839 仟元及 2,934,225 仟元。

(三) 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 0 1 年 度	1 0 0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16,600	\$ 3,781,760	\$ 434,840	12
應收款項		1,341,533	1,259,293	82,240	7
投 資		4,841,401	4,767,727	73,674	2
再保險準備資產		1,738,921	1,870,326	(131,405)	(7)
固定資產		614,728	705,600	(90,872)	(13)
無形資產		22,862	4,772	18,090	379
其他資產		547,293	556,688	(9,395)	(2)
資產總額		13,323,338	12,946,166	377,172	3
應付款項		647,189	690,066	(42,877)	(6)
負債準備		7,667,971	8,034,321	(366,350)	(5)
其他負債		248,004	241,770	6,234	3
負債總額		8,563,164	8,966,157	(402,993)	(4)
股 本		3,011,638	3,011,638	-	-
保留盈餘		1,520,800	949,973	570,827	6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27,736	18,398	209,338	1,138
股東權益總額		4,760,174	3,980,009	780,165	20

上述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 1、無形資產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本期遞延退休金成本較多所致。
- 2、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故本期淨利結轉於保留盈餘致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 3、股東權益其他項目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且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投資，因景氣好轉股價回升，而認列未實現利益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0 1 年 度	1 0 0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率 %
營業收入	\$ 4,731,895	\$ 4,284,973	\$ 446,922	10
營業成本	<u>3,022,917</u>	<u>2,888,683</u>	134,234	5
營業毛利	1,708,978	1,396,290	312,688	22
營業費用	<u>991,780</u>	<u>931,048</u>	60,732	7
營業利益	717,198	465,242	251,956	5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	2,089	(2,059)	(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376</u>	<u>1,775</u>	(1,399)	(79)
稅前淨益	716,852	465,556	251,296	54
所得稅費用	<u>85,792</u>	<u>43,747</u>	42,045	96
本期稅後純益	<u>\$ 631,060</u>	<u>\$ 421,809</u>	209,251	5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1 年度營業毛利及利益較 100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期股市上漲，處分股票、不動產投資獲利所致，另本期因處分股票投資獲利減少。

101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 100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00 年度時將多年未領未兌之股利轉致業外收入及收到買賣證券之折讓款所致；101 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 100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0 年度較本期多報廢資產，且繳交高爾夫球俱樂部入會費，而本期無此情事所致。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畫	融 資 計 畫
3,781,760	510,725	(75,885)	4,216,600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510,725 仟元。
-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5,652 仟元。
-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0,233 仟元。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方面：102 年度國內基本存款利率，因國內經濟景氣尚未完全復甦，中央銀行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 1.875%、2.25%及 4.125%不變，對公司整體資金運用較不利，故本公司將陸續增加其他收益率較高之低風險固定收益，如公債、不動產投資等，以增加投資收益。

2、匯率變動：本公司經常透過與各往來之銀行密切聯繫，隨時參考專家意見與諮商，收集各類金融資訊，並取得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及相關資料，以充分並即時掌握匯率動態。

3、通貨膨脹：不適用。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已訂定管理辦法，且收益率比目前三商銀定存利率高出約 1.5%，屬穩定收益，惟本公司目前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1) 既有商品強化。

(2) 商品差異化/組合設計。

2、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每年提撥經費培養專業人士及研發新商品，故不需再投入額外之研發之費用。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主管機關鑒國際推動公司治理制度，甚重視董事會之專業能力，各國均以設置審計委員會為重點，期藉由專業分工及獨立超然之立場，協助董事會決策。為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以提升我國企業之公司治理水準與國際接軌，俾強化我國企業之競爭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今(102)年以函令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與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為配合此規範，將自 102 年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修改公司章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最近年度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最近年度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最近年度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及非訴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 正 漢